



全国医院建设  
大会



国际医院建设  
装备及管理  
展览会



筑而瑞 Z&R Exhibitions

# CHCC 2026

## 第27届全国医院建设大会 暨国际医院建设、装备及管理展览会

The 27<sup>th</sup> China Hospital Construction Conference  
International Hospital Build and Infrastructure Exposition

2026 2026  
Date. **5/23** — **5/25** Add. **国家会展中心(天津)**



## 参展商手册 Exhibitors Manual

ZHU | 筑医台  
为中国建设更好的医院

国药励展  
Reed Sinopharm Exhibitions



全国医院建设大会  
(订阅号)



CHCC 全国医院建设大会  
(服务号)



CHCC 小程序



全国医院建设  
大会



国际医院建设  
装备及管理  
展览会



筑而瑞 Z&R  
Exhibitions

第27届全国医院建设大会  
暨国际医院建设、装备及管理展览会  
The 27<sup>th</sup> China Hospital Construction Conference  
International Hospital Build and Infrastructure Exposition

# 第 27 届全国医院建设大会

## 暨国际医院建设、装备及管理展览会

### ——致参展商的一封信

尊敬的参展商：

诚挚地欢迎您参加第 27 届全国医院建设大会暨国际医院建设、装备及管理展览会（以下简称 CHCC2026）！

我们希望本《参展商手册》内所包含的信息能帮助贵单位顺利地完成参加 CHCC2026 的各项参展准备工作。

本参展商手册由全国医院建设大会组委会制定，内容涉及展会重要信息、展商信息申报、安全管理、展品运输、布展指南等参展必要事宜。请参展商仔细阅读各项条款，按要求在截止日期之前提交各项材料。**各参展商报名参加 CHCC2026 的，视为已仔细阅读并完全认可，本手册构成对各参展商的有效约束文件。**各参展商应严格遵守相关规定，以保障自身参展权益。如有任何问题请及时联系组委会，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

本参展商手册并不完全涵盖主办单位和主场运营商的所有服务，对贵单位的其它有关要求，我们会尽可能提供帮助。

本参展商手册可在展会官网 [www.chccchina.com](http://www.chccchina.com) 下载。

我们衷心预祝您在 CHCC2026 期间收获丰盛！

全国医院建设大会组委会

2026 年 3 月

（本手册的最终解释权归主办单位所有）

筑而瑞



# 目 录

<b>第一部分 展会重要信息</b> .....	1
一、 展览时间安排.....	6
二、 参展商须知.....	7
三、 大会组委会推荐搭建服务商.....	8
四、 平面规划图.....	9
<b>第二部分 布展指南</b> .....	10
一、 标准展位布展指南.....	10
表格 1 标准展位楣板回执表.....	14
表格 2 家具、展具租赁表.....	15
二、 特装展位布展指南.....	17
第一章 特装施工手续办理.....	17
第二章 特装展位管理流程及办法.....	19
第三章 展台搭建管理规定.....	20
三、 展馆设施租赁.....	41
表格 3 水、电、气、证件等申请表.....	41
表格 4 延时加班申请表.....	44
表格 5 网络申请表.....	46
表格 6 吊点申请表.....	47
四、 展品物流指南.....	52
五、 商旅服务.....	57
表格 8 酒店预订住宿表.....	57
六、 布撤展交通指南.....	58
七、 展览会责任险.....	61
<b>第三部分 附件</b> .....	63
附件 1 特装展位施工申请表.....	67
附件 2 特装展台搭建委托书.....	68
附件 3 展台施工安全责任保证书.....	69
附件 4 安全违约金扣除标准.....	70
附件 5 CHCC2026 展台展馆费用发票信息采集表.....	76
附件 6 CHCC2026 展台安全及清场押金退款申请表.....	77
附件 7 施工、布撤展货车通行证申请表.....	78
附件 8 吊点服务申请使用承诺书.....	79



## 参展商服务申请截止日期一览表

序号	服务内容	回复要求	截止日期	参展商手册 所在页码
<b>一</b>	<b>综合服务</b>			
1	填写企业相关信息、上传资料， 完成报名	所有参展企业 必回	2026年4月20日	第7页
2	表格7及附表1 展品物流运输箱 件唛头+展品信息登记表	需求单位回复	2026年4月20日	第54页、 第56页
3	表格8 酒店预订住宿表	需求单位回复	2026年4月20日	第57页
4	附件4 安全违约金扣除标准	所有参展商/ 搭建商必读	2026年4月20日	第70-75页
<b>二</b>	<b>工程服务</b>			
1	表格1 标准展位楣板回执表	标准展位必回	2026年4月20日	第14页
2	表格2 家具、展具租赁表	需求单位回复	2026年4月20日	第15页
3	表格3 水、电、气、证件等申请表	需求单位回复	2026年4月20日	第41-43页
4	表格4 延时加班申请表	需求单位回复	2026年4月20日	第44-45页
5	表格5 网络申请表	需求单位回复	2026年4月20日	第46页
6	表格6 吊点申请表	需求单位回复	2026年4月20日	第47-51页
7	附件1 特装展位施工申请表	特装展位必回	2026年4月20日	第67页
8	附件2 特装展台搭建委托书	特装展位必回	2026年4月20日	第68页
9	附件3 展台施工安全责任保证书	特装展位必回	2026年4月20日	第69页
10	附件5 CHCC2026 展台展馆费用 发票信息采集表	特装展位必回	2026年4月20日	第75页
11	附件6 CHCC2026 展台安全及清 场押金退款申请表	特装展位必回	2026年4月20日	第77页
12	附件7 施工、布撤展货车通行证申 请表	特装展位必回	2026年5月10日	第78页
13	附件8 吊点服务申请使用承诺书	需求单位回复	2026年4月20日	第79页



# 第一部分 展会重要信息

## 1. 展会名称:

第 27 届全国医院建设大会暨国际医院建设、装备及管理展览会 (CHCC2026)

The 27th China Hospital Construction Conference

International Hospital Build and Infrastructure Exposition

**展会时间:** 2026 年 5 月 23-25 日

**展会地点:** 国家会展中心 S9-S16 馆共 8 个馆

(天津市津南区咸水沽镇国展大道 888 号)

**主办单位:** 北京筑而瑞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辅路富德生命人寿大厦 7 层

## 联系方式:

客户服务: 温海兵 18510329952

高 乐 18600036380

运营服务: 高雪峰 13910244642 (服务商投诉及建议)

赵国宇 15600908934

## 2. 展会服务商联系方式:

### 主场服务商

江苏新国际会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江苏省南京市中华路50号国际经贸大厦裙楼5楼

联系人: 樊雪娟 025-52327635、13851879091 (总负责人)

### 报馆审图联系人 (按照展馆号联系审图负责人):

黄睿卿 025-52323095、15062255711 (S9馆、S10馆 特装审图)

王 钊 025-84640060、18761605884 (S11馆、S12馆 特装审图;

**标准展位企业对接负责人)**

李 强 025-52323085、15152968308 (S13馆 特装审图)

徐 艳 025-84600157、18913973166 (S14馆、S15馆、S16馆 特装审图)

E-mail: chcc@jsnewexpo.com



### 指定酒店预订、旅游接待服务商

北京惠易行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梁明 010-84126190; 13439806207 (微信同号)

E-mail: liangming@myhuiyi.cn

### 指定物流运输服务商

纵连展会物流 (天津) 有限公司

负责人：邓权 15608011566

一站式服务 (国内运输)：冯秀芳 19180972756 李梅娟 18117885580

E-mail: dengq@ues-scm.com fengxf@ues-scm.com

logistics@ues-scm.com

### 3. 知识产权保护与伪劣商品查处

参展的展品须符合国家有关知识产权保护、技术质量及食品安全检验检疫标准的规定。参展商应携带展品的有关证明文件，包括产品质量技术标准、产品质量检测报告、食品安全检验检疫报告、专利证书等。

展览期间，如有知识产权的侵权投诉，由天津市有关部门按国家商务部颁发的《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办法》处理。

参展商不得展出与展会主题无关的产品。

### 4. 交通指南

国家会展中心 (天津) 北临城市天然轴线的海河，东至卫津河，南至天津大道，西至宁静高速。展馆周边交通发达，距首都国际机场 134 公里、北京大兴国际机场 99 公里、天津滨海国际机场约 10 公里、天津港约 20 公里、高铁站约 15 公里，多条高速和各等级公路交汇于此，地铁一号线直达展馆，国家会展中心站及国瑞路站 2019 年底已正式开通，客商自北京可快速便捷到达展馆。未来，北京大兴机场至天津西站将建联络线，津雄高铁也将在津南区设站。2020 年京津冀核心区 1 小时交通圈、相邻城市间 1.5 小时交通圈基本

形成。



### (1) 机场→展馆指南

机场到展馆的直线距离约 10 公里。抵达机场后，建议您搭乘出租车前往国家会展中心（天津）。

展馆地址：天津市津南区国展大道 888 号。

出租车停靠点：请于展馆 1 号门或 16 号门车辆临时落客点下车，下车后可直接进入南登录大厅。

预计车程 45 分钟。



## (2) 火车站→展馆指南

### 天津站

抵达天津站后，您可搭乘出租车或地铁前往国家会展中心（天津）。

地铁路线：天津站地铁站（乘坐 3 号线南站方向）→营口道（转乘 1 号线双桥河方向）

→国家会展中心地铁站

预计地铁车程 57 分钟。

预计出租车车程 50 分钟。

### 天津西站

抵达天津西站后，您可搭乘出租车或地铁直达到国家会展中心（天津）。

地铁路线：天津西站地铁站（乘坐 1 号线双桥河方向）→国家会展中心地铁站

预计地铁车程 58 分钟。

预计出租车车程 1 小时。

### 天津南站

抵达天津南站后，您可搭乘出租车或地铁到国家会展中心（天津）。

地铁路线：天津南站地铁站（乘坐 3 号线小淀方向）→营口道（转乘 1 号线双桥河方向）→国家会展中心地铁站

预计地铁全程 1 小时 16 分钟。

预计出租车全程 1 小时 24 分钟。

## (3) 轨道指南

地铁一号线可以直达展馆，四通八达的轨道交通网络可以让您舒适安全地抵达场馆，记得在“国家会展中心站”下车！

## 国家会展中心(天津)地铁换乘线路图

National Convention and Exhibition Centre (Tianjin) Metro Transfer Map



### (4) 公交指南

展馆附近有多条公交线路可供选择，212路西线、224路、226路东线、226路西线、217路、204路、219路、228路、309路，以上线路均在国家会展中心公交站设终点站，开启无忧出行。



## 一、展览时间安排

内容		时间		注意事项
特装展位报馆		2026年4月20日前		按照要求提交报馆材料
标准展位施工		2026年5月20日	9:00-18:00	
		2026年5月21日	9:00-18:00	
提前卸货		2026年5月19日	9:00-18:00	只可卸货，不可搭建。
特装展位施工		2026年5月20日	9:00-18:00	超过规定时间需办理 提前进场或延时加班手续
		2026年5月21日	9:00-18:00	
		2026年5月22日	9:00-21:00	
参展商布展		2026年5月22日	9:00-21:00	
展前检查		2026年5月22日	16:00	组委会展前检查
参展商报到		2026年5月22日	9:00-17:00	登录大厅"展商报到处"
展览开幕式		2026年5月23日	9:30-9:40	S16馆一层多功能厅
会议开幕式		2026年5月23日	8:30-9:15	S16馆一层多功能厅
展览 时间	展商工作时间	2026年5月23日	8:30-18:00	凭有效证件
		2026年5月24日	8:30-18:00	
		2026年5月25日	8:30-13:30	
	观众参观时间	2026年5月23日	9:00-17:30	
		2026年5月24日	9:00-17:30	
		2026年5月25日	9:00-13:00	
撤展时间		2026年5月25日	14:00-24:00	须全部撤展并经现场检查，若 延时需申请加班。 撤展时，务必遵守先撤展品，再 撤结构，确保撤展安全的原则。

备注：搭建商或参展商应在以上规定的时间段内完成搭建及撤展工作，若无法完成，应及时向主场服务商提出加班申请，加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搭建商或参展商自行承担。



## 二、 参展商须知

- 所有参展企业必须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前登陆官网供应商频道（网址链接：<http://www.chccchina.com/>）登录企业管理账号，填写企业相关信息、上传资料，完成报名。
- 加班手续：在规定的布展、撤展时间之外需加班者，请于当天 15:00 前到现场服务中心办理加班手续，如在 15:00 以后申报加班的将加收 50%的加班费。
- 物品安全：布展、撤展期间，由于现场人员混杂，请参展商妥善保管好个人物品。贵重物品请随身携带，不要留在展馆内。如遇可疑人员或突发情况，请及时通知展览中心治安办公室。
- 公共通道：布展结束，参展商必须将公共通道上的展品、展具、空箱等物品移走，不得占用公共通道。
- 展品撤离：展览会规定的撤展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25 日的 14:00-24:00，5 月 25 日 14:00 以前参展商不得将展品搬离展位。

### 参展商证

- 分配原则  
主办方将根据展位面积核定并免费为参展商提供参展商证件。  
参展商证件免费领取数量按照展位面积进行分配，每 12 平方可领取 4 个，以此类推，最高可领取 20 个。
  - 领取证件  
请参展商凭个人身份证件及名片，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在天津国际会展中心登录大厅"展商报到处"办理报到手续并领取参展商证件。
  - 现场补证  
参展企业如额外增补参展商证，请在展商报到处直接购买参展商证：30 元/个。
  - 证件使用  
整个布展和展览期间，参展商进入展览区域须佩戴参展商证。
- ※ 参展商凭参展证于每日 8:30 入场，如因未按时入场造成的展品丢失等问题由参展商自行承担。



### 三、大会组委会推荐搭建服务商

1. 江苏新国际会展集团有限公司（主场服务商）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华路 50 号国际经贸大厦裙楼 5 楼

联系人：樊雪娟 13851879091；邮箱 1348007331@qq.com

2. 北京阳光尚品国际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园悠乐汇 E 座 506 室

联系人：王玉梅 13681320811；邮箱 282334115@qq.com

3. 上海宾励会展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虹桥商务区嘉松中路 5888 弄熊猫广场 PANDA PLAZA 9 层 A907 室

联系人：舒 香 13718284608（微信同号）；邮箱 183817437@qq.com

4. 南京澜扩宏创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22 号南京奥体中心体育场 3024、3025 室

联系人：王 泉 18115607105（微信同号）；邮箱 info@lankuoexpo.net

何 晴 15295716105（微信同号）；邮箱 info@lankuoexpo.net

5. 中展博瑞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武科西一路瑞景产业园 2 号楼 827

联系人：梁芊芊 15902890186（微信同号）；邮箱 2049868413@qq.com

王 梁 13551884227（微信同号）；邮箱 39663038@qq.com

6. 武汉普诺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汉阳四新北路 111 号绿地国博财富中心 13 号楼 40 层

联系人：吴 壮 18163343706（微信同号）；邮箱 wuzhuang@proexpo.com.cn

**以上搭建商排名不分先后**

## 四、平面规划图

# CHCC2026

## 第27届全国医院建设大会暨国际医院建设、装备及管理展览会

2026 年 5/23 — 5/25 国家会展中心(天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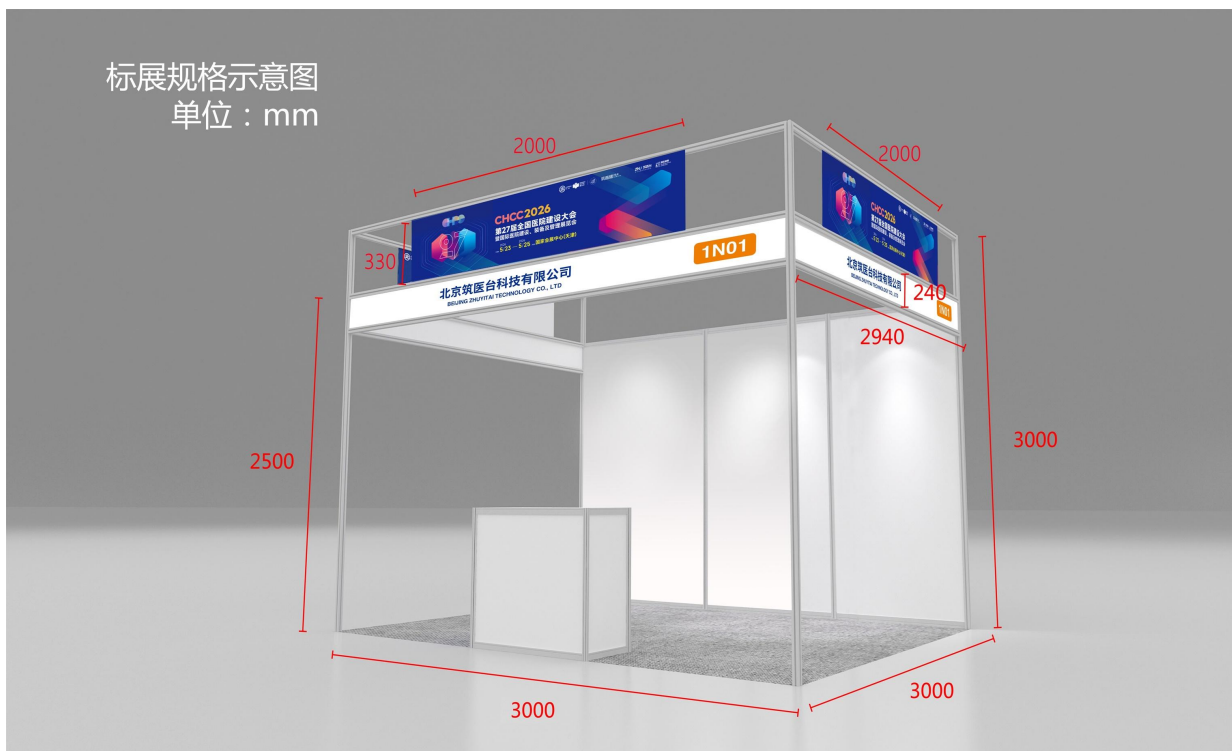
## 第二部分 布展指南

### 一、标准展位布展指南

#### 1. 标准展位楣板信息提交

标准展位楣板将体现展商的中/英文全称，若超过截止时间未提交楣板信息，则默认为签订合同时的公司名称。如现场修改制作，需另行收费。请各参展商在截止时间 2026 年 4 月 20 日之前及时提供相关资料。楣板信息填写见“**表格 1 标准展位楣板信息回执表**”。

#### 2. 标准展位搭建方案（如下图所示）



主办单位提供的标准展位包含下列设施：

- 每个标准展位由铝合金框架，三面围板（两个侧面及一个背面）组成，普通展位有三面围板和一个楣板（单开口展位），边角展位则有两面围板及两个楣板（双开口展位）。
- 整个展位满铺展览专用地毯（颜色另定），楣板有中英文公司名称及展位号。
- 每个 3M×3M 标准展位按照提供一个咨询桌，三把折椅，四只长臂射灯，一个 220V/5A 电源插座，一个纸篓。（展位面积与配置设施对应如下表）



序号	面积 (m <sup>2</sup> )	咨询桌 (个)	折椅(把)	灯具(只)	插座(个)	纸篓(个)	圆桌(个)	资料架 (个)
1	9	1	3	4	1	1	0	0
2	15	1	4	5	1	1	0	0
3	18	1	4	6	2	1	1	1
4	21	1	4	7	2	1	1	1
5	24	1	4	8	2	1	1	1
6	27	1	4	9	2	1	1	1
7	30	1	4	10	2	1	1	1
8	33	1	4	10	2	1	1	1
9	36	2	8	12	2	1	2	1

### 3. 标准展位使用注意事项

- 除了基本配置外，展商如果需租用其他家具、电具，可依照“**表格 2 家具、展具现场租赁表**”，填写相应申请。不要随便抄拿、挪用其它标准展位的桌、椅等物品。标准展位内严禁私拉电源线，严禁私自安装射灯、太阳灯等照明灯具。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展馆有权制止。
- 所有标准展台的搭建材料及展具均由主场服务商提供，为租赁性质。展商应爱护展板、展具及展馆设施。严禁在展板及展具上装嵌金属尖钉、刀刻、涂写及钻孔。展板上不能涂油漆，自带宣传品不能贴有破坏性强的胶带纸和使用胶水。**不得在标准展位及配套展具上钉钉、打孔、刻画、蹬踩及使用双面胶、单面胶和即时贴等各种胶制品。不得私自修改楣板画面及楣板内容。**如有参展商违反规定，将为此产生的所有后果负全责并承担相应的赔偿。
- 不得随意拆卸展架、展具；不得将重物，画框直接挂、靠在展板墙上；不得将自带展架展具连接在配置的展架展具上，以防展台倒塌。
- 展位内提供的 220V/5A 插座，只可接驳于电视、电脑、手机充电器等，严禁用于机器接驳及照明接驳。**若展商自带灯具，必须预订照明电源开关箱。**机器用电和照明用电必须分开申请。**



- 标准展位内不得使用 500W 以上大功率灯具。禁止使用发热量大的灯具（如石英灯、碘钨灯等）。
- 所有集装箱、储存用品必须在开展前移出展台，存放在指定空箱堆放处。
- 标准展位内，原则上不允许进行木结构制作、装修，必须进行制作和装修的单位，需提前将制作及装修方案提交主场服务商进行书面申请及审核。申请审核通过后，在不破坏标准间结构及型材后方可施工。
- 不要随便抄拿、挪用其它标准展位的桌、椅等物品。标准展位内严禁私拉电源线，严禁私自安装射灯、太阳灯等照明灯具。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展馆及主场有权制止。

#### 4. 现场展位临时拆除、安装施工价目表

项目	规格	单位	单价 (元)	备注
搭建、拆除展墙		元/米	120	
标准展位增加展墙		元/米	100	
特装展位增加展墙		元/米	200	
楣板变动	3000×250mm	条	80	
射灯移位		盏	50	
撤除标准展位	3000×4000mm	个	400	

#### 5. 标准展位展板设计尺寸

展板画面按照满幅进行设计，尺寸分别为：

- 背面：不含铝料尺寸 2930mm (宽) X2340mm (高)，含铝料尺寸 2970mm (宽) X2480mm (高)。
- 侧面：不含铝料尺寸 2930mm (宽) X2340mm (高)，含铝料尺寸 2970mm (宽) X2480mm (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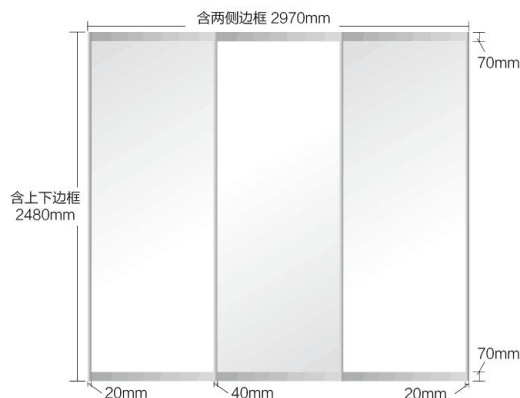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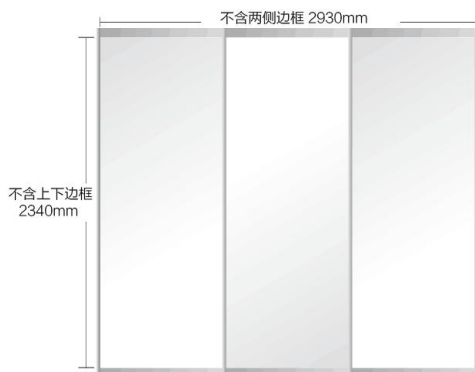
具体设计尺寸参照下列示意图：

背面墙(不含铝料)

背面墙(含铝料)

侧面墙(不含铝料)

侧面墙(含铝料)



备注:

1. 普通展位(单开口展位)有三面围板, 边角展位(双开口展位)则有两面围板(只有1个侧面)。

2. 请在展位图中用**箭头**标明展位开口方向,

如右侧所示标注。

开口方向图和“表格1 标准展位楣板回执表”,  
发邮件至报馆邮箱 [chcc@jsnewexpo.com](mailto:chcc@jsnewexpo.com)。





## 表格 1 标准展位楣板回执表 (标准展位必须提交) (截止日期: 2026 年 4 月 20 日)

请在下列横线上填写参展单位中文名称 (不得多于 20 个字) 及英文名称 (不得多于 40 个字母)。

**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备注: 1、参展商必须将中英文楣板填写正确, 超过限期申请将加收 20%附加费, 现场申请则加收 50%附加费。**

**2、需要提交此回执表 (word 版本格式), 发送至邮箱 [chcc@jsnewexpo.com](mailto:chcc@jsnewexpo.com), 只需要提交电子版文件, 无需邮寄纸质版。**

**请填写本表并返回至以下地址:**

参展商楣板登记联系单位:

江苏新国际会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江苏省南京市中华路50号国际经贸大厦裙楼5楼

联系人: 王 钊 025-84640060、18761605884

E-mail: [chcc@jsnewexpo.com](mailto:chcc@jsnewexpo.com)

参展公司名称: \_\_\_\_\_

展位号: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手机号码: \_\_\_\_\_ 固定电话: \_\_\_\_\_



## 表格 2 家具、展具租赁表 (有需求单位提交) (截止日期: 2026 年 4 月 20 日)

参展商如需租赁, 请在截止日期之前提交申请, 请在截止日期之前提交申请, 展馆现场可以租赁, 但数量有限, 建议提前租赁, 相应申请项目请提交至邮箱 chcc@jsnewexpo.com。若有疑问, 请致电 025-84640060。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服务价格 (元)	押金(元)	申请数量	备注
1	层板	990×300×6mm	套	70	50		
2	挂网	1400×700mm	张	50	50		
3	挂钩		个	8	10		
4	长臂射灯	LED , 60W/盏	盏	80	100		
5	铝玻展柜	974*475*1000mm	张	500	300		
6	玻璃圆桌		张	150	200		
7	铝框咨询桌	974*475*760mm	张	240	200		
8	会议长条桌	1500*600*680mm	张	300	300		
9	会议椅		张	80	100		
10	展椅		张	50	50		
11	礼宾栏	2米	根	70	100		
12	饮水机		台	200	200		
13	铝合金门		扇	400	500		
14	安全帽		个	30	50		
15	液晶电视机 (带支架)	42寸	个	1500	1000		
		50寸	个	2000	1000		

备注: 家具的租赁时间为一个展期 (3 天), 请参照后页家具、展具样本 (图片仅供参考, 样式及尺寸以现场实物为准)。

参展公司名称 (单位盖章): \_\_\_\_\_

展馆号: \_\_\_\_\_ 展位号: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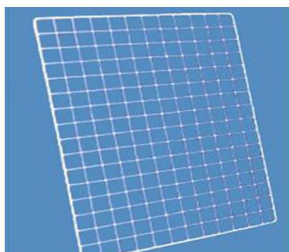
手机: \_\_\_\_\_ 固定电话: \_\_\_\_\_



## 家具、展具租赁



层板



挂网



挂钩



长臂射灯



铝玻展柜



玻璃圆桌



铝框咨询桌



会议长条桌



会议椅



展椅



礼宾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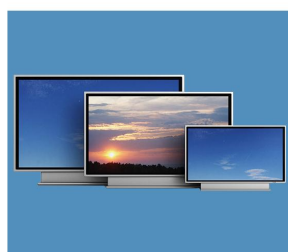
饮水机



铝合金门



安全帽



液晶电视机(带支架)



## 二、特装展位布展指南

### 第一章 特装施工手续办理

光地展商自行搭建或委托专业搭建公司搭建展台，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审核特装展位设计方案，出具结构安全审核意见，审核意见及相关资料交国家会展中心（天津）备案。特装搭建商必须设定现场负责人，报国家会展中心（天津）备案。施工单位施工应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会展中心（天津）相关规章制度，服从展馆管理和监督检查。施工单位应指派专人负责展台施工现场的安全和防火工作，做好展台安全隐患识别和事故处理工作。展台施工负责人有义务和责任告知施工人员进入施工现场，要正确佩戴合格的安全帽、有效证件，要遵守展会、场馆的相关规定。现场负责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文明和法制教育，如发生违法或安全事故，国家会展中心（天津）及有关部门将追究特装搭建商、主办单位的责任。室内两层及以上展位和室外展台须加盖具有结构设计资质的建筑设计院（室）、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印章及审核报告，且图签（签字）与图章必须名称一致。

搭建商必须根据表格 3 报馆送审材料汇总表要求，填写“**附件 1 特装展台施工申请表**”，签订“**附件 2 特装展台搭建委托书**”，签署“**附件 3 展台施工安全责任保证书**”、“**附件 4 安全违约金扣除标准**”、“**附件 8 吊点服务申请使用承诺书**”，办理“**特装展台展览会责任险**”，并将搭建设计图递交至主场服务商审批。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资质证明资料等）办理相关进场手续的单位，不得进场施工，一经发现私自进场，展馆将对该展台搭建商给予严惩，直至清场处理。

展商或所委托的搭建公司请填写“**表格 3 水、电、气、证件等申请表**”，按需求填写“**表格 4 延时加班申请表**”、“**表格 5 网络申请表**”、“**表格 6 吊点申请表**”，交付施工服务费、证件费、水源、电源、施工押金等费用，否则不予进馆施工。施工证件、车证，凭借押金凭证到展馆办证处申请、交费。

CHCC2026 指定江苏新国际会展集团有限公司为主场服务商，负责所有标准展台搭建及特装展台的图纸审批。根据国家会展中心（天津）布展须知中的施工安全管理规定，关



于审图，搭建商需在截止日期前提交审图材料（表格 9 报馆送审材料汇总表），从安全方面考虑，建议展台高度不超过 4.5 米，主场运营服务商免费审图。根据国家会展中心（天津）布展须知中的施工安全管理规定，高度大于 4.5 米的单层展台，将由主场服务商专业机构审图，需交纳特装图纸审图费。**搭建二层结构，其展位搭建设计图纸（包括三维效果图、详细尺寸图、展台平面图、立面结构图、恒载图、材料明细清单及相关计算数据）必须由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亲笔签署意见并出具展台结构安全证明书，同时附该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和注册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其单位公章。**

将上述报馆资料及时发到审图邮箱 [chcc@jsnewexpo.com](mailto:chcc@jsnewexpo.com)，超过规定时间，施工管理费及电、网等收费将加收 50%。

**室内特装展台从最高点至地面高度为限高，限高 6 米（含）（展台高度包括地台和悬挑造型等），允许吊点。**

为保持展区间通畅，便于观众参观，所有展台不得采取全封闭或半封闭式搭建。

所有施工人员必须佩戴展馆发放的“布撤展施工证”方可进入现场施工。未经申报登记备案的不得提供特装搭建服务，不按规范和要求施工的展位，将责令其停工整改，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吊点或二层结构的展位**，报馆审核通过的搭建单位在进场施工前，请将所有报馆材料的最终稿打印盖章（每份文件都要盖章，特别是图纸）一式两份带到展馆“主场服务处”，务必在首页贴上封面，备注“展位号+参展商简称+第27届全国医院建设大会报馆资料”。其他展位无需提交纸质报馆材料。

若有疑问，请联系各个馆审图负责人。

联系人：黄睿卿（S9 馆、S10 馆）/王钊（S11 馆、S12 馆）/李强（S13 馆）/

徐艳（S14 馆、S15 馆、S16 馆）

电 话：025-52323095 / 84640060 / 52323085 / 84600157



## 第二章 特装展位管理流程及办法

审核通过的施工单位，主场服务商将发送安全施工及清场押金缴费通知单，施工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办理汇款，将电子汇款凭证发送至审图负责人邮箱 chcc@jsnewexpo.com（只接受公对公转账汇款，不接受现金，汇款方承担全部汇款手续费）。若审核未通过，施工单位须及时进行修改并重新提交审核，直至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经审核同意并收到全部资料备案后，施工单位方可办理相应施工证（一人一证、无证禁止入场施工）。

经报审通过的特装施工单位（参展商）需严格按报审通过的图纸施工，不得更改（更改图纸的须重新审核），不按图施工或不按要求施工的单位，主场服务商有权对施工企业做出停止供电、责令整改等处理。

展会结束后由各特装施工单位各自负责清除遗留的装修垃圾，清除完毕，由主场服务商对应的馆长、展馆管理方的现场工作人员与施工单位一起现场检查清场情况，经检查验收合格后主场服务商对应馆长将进行现场记录并通知搭建商离馆。清场验收合格仅代表施工单位的清场行为是否符合相应要求。按要求办理进场报馆手续的相关押金，将在撤展结束后 45 个工作日内经审核办理相应退还手续，押金只退回到原支付账户。如有违规操作，违规施工惩罚标准具体请参照"附件 4 安全违约金扣除标准"。



## 第三章 展台搭建管理规定

### 一、设计安全管理规定

#### 一) 展台设计要求

1. 按照国家相关设计规范及标准进行设计工作，结构设计应当满足荷载所需要的强度、刚度、稳定性，无施工隐患，相关设计应符合展馆方相关规定，从源头上防范和杜绝因展台设计带来的潜在安全风险。

2. 展台设计应符合结构、消防、电气、给排水等相关专业技术标准的要求。

3. 展台水平尺寸及垂直正投影不得超出划定的相应展位区域。

4. 每个特装展位内至少保留一个地沟电箱检查活动口。

5. 特装展台设计应对存在钢结构搭建的展台地面实际荷载进行复核，确保实际荷载小于展馆方规定的设计允许的荷载。

6. 单个展厅分布 299 个吊点，展台若采用吊点设计，请遵守展馆方吊点安全管理规定。

展台悬挂物吊点设计吊点之间距离不应小于 5 米。

#### 二) 展台搭建高度要求

##### 1. 展台限高要求

特装展台的层数不应大于两层，具体要求如下：

(1) 限高 6 米（含）（展台高度包括地台和悬挑造型等）；

(2) 不与其他展位直接相连或者三面开的展位，且展位面积大于 100 平方米（含），方可搭建双层展台，双层展台限高 6 米（含）。

2. 展台悬挂物最高处限高 8 米（含）。由于消防安全原因，展台正上方 6.5 米至 7.2 米之间不允许吊挂任何悬挂物。

3. 双层及结构复杂的展台搭建设计图纸必须经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及相关资质设计院审核盖章确认。图纸包括但不限于多角度三维效果图、详细尺寸图、展台平面图、立面结构图、恒载图、承重结构大样图（连接节点剖面图）、材质说明图、电气分布图、配电系统图及相关计算数据。

4. 所有展台图纸须向主（承）办方或主场承建商申报，主（承）办方或主场承建商负责审核图纸并确保审核结果真实有效。审核通过后所有的图纸连同《审核合格书》交展馆方备份。对于违规搭建及不按图施工（审图通过图纸），由主（承）办方或主场承建商负责



监督其整改完成，完成闭环。如展馆告知后拒不整改，展馆方有权对违规搭建展位进行封闭、停止施工、列入展馆搭建商黑名单目录。

### 三) 结构设计要求

#### 1. 主体墙结构

(1) 展台结构主体墙落地宽度不应小于 12 厘米，宽度与高度成正比，随高度的增加而增加，确保墙体安全稳固。确保墙体与地面的接触面积。超过 6 米的大跨度墙体及钢框架结构之间应在顶部加设钢结构横梁连接，下部须加设立柱支撑（立柱底部设钢板并直接落地），保证展台整体刚度和稳定性。

(2) 无框架结构特装展台，木质墙体厚度不得小于 30 厘米；框架结构特装展台，木质墙体厚度不得小于 12 厘米。承重木质墙必须有方钢或无缝圆管做内撑。

(3) 只有单块背板墙作为主体结构的特装展台，必须采用斜支撑等结构加固，并增加配重稳固，单面墙设计必须满足稳定和纵向强度要求。斜支撑不得超出展位垂直投影面积。

(4) 相邻展台所有结构背板墙必须做出妥善装饰处理，空场地上特殊装修的展台外表面如在通道的视线之内，也必须要做装饰处理，维护展馆整体美观。

(5) 两家或多家展台相邻布展，若搭建高度不一致，展台高的一方在搭建装饰完毕后，必须将高于隔壁或周围装饰物的部分进行美化处理，美化处理统一白色，干净规整，美化处理所使用的材料必须做好防火处理及固定牢靠。不能布置宣传文字或企业标记，美化处理所使用的材料必须做好防火处理及固定牢靠。同时，施工单位不得私自将相邻展台的结构作为自身展台搭建结构使用。

**2. 桁架要求：**使用桁架搭建展台主体结构，必须使用专业桁架结构，不得使用自行焊接的桁架。桁架立柱与梁之间必须使用金属紧固件并咬合紧密，刚性连接，无间隙无晃动。

#### 3. 承重立柱（金属、木质结构）

(1) 金属承重立柱承重力必须直接传递到地面，不得落在地台等木质材料之上，且焊接金属底板加固，金属底板厚度大于 10 毫米，长宽大于等于 800 毫米×800 毫米。

(2) 金属承重立柱应使用直径 10 厘米以上的无焊接材料(支撑柱与横梁不得分两段焊接、接拼而成)，立柱底部焊接在面积不少于 800 毫米×800 毫米，厚度不少于 10 毫米的方板上，以增加立柱的受力面积，顶部需焊接托顶盘。立柱底座尺寸应按照展台整体载荷计算确定，且必须焊接在底座的中心位置。

(3) 金属结构灯柱直径须在 10 厘米以上，底部须有面积不少于 100 厘米×100 厘



米、厚度不少于 6 毫米的方板，并进行加固确保稳定。

#### 4. 横梁、立柱连接要求

(1) 木质结构单跨跨度限制在 6 米以内，高度限制在 5 米以内。

(2) 钢结构和钢木混合结构（包括内衬钢质方通、铁架）单跨结构限制在 8 米，并在顶部加设横梁（必须采用钢结构）连接，下部需加设立柱支撑，立柱底部加装钢板并直接落地。

(3) 所有顶部加设横梁连接的特装展台，结构强度应当满足荷载所需要的强度。

(4) 横梁与立柱之间的连接必须使用螺栓或者其他安全固定材料满位紧固，不得采用绑扎等简易方式连接，不得使用枪钉或木纹螺丝连接。

(5) 门楣、天花横梁与墙体连接必须使用支撑结构或嵌入墙体内，杜绝侧面连接结构。支撑结构须贯穿门楣、天花横梁，以螺栓等形式刚性连接。

#### 5. 承重、受力构件要求

(1) 承重构件所采用的角钢、槽钢、方钢（管）等材料必须为合格产品，不得采用装饰用的柔性金属材料或脆性材料。

(2) 型材如使用角码，角码宽度必须大于 50 毫米，厚度必须大于 5 毫米，且使用钢螺栓连接，不得使用管壁小于 1.2 毫米的薄壁受力构件，也不得使用严重锈蚀的受力构件。

(3) 外挂（吊装）式构件必须是金属框架和金属主体结构连接，并用螺栓紧固，并加装钢丝做二次保护。

#### 6. 地台要求

(1) 地台高度超过 10 厘米的，与地面过渡部分需使用斜坡，并做警示标识。

(2) 地台高度在 10 厘米以下的，需配备相关台阶警示安全标识。

#### 7. 玻璃要求

(1) 玻璃材料不得用于展台承重支撑。使用玻璃材料装饰展台的必须采用钢化玻璃，要保证玻璃的强度、厚度（幕墙玻璃厚度不小于 1 厘米），玻璃的安装方式应合理、可靠。

(2) 必须制作金属框架或采用专业五金件进行玻璃安装，框架及五金件与玻璃材料之间要使用弹性材料做垫层，确保玻璃使用安全。

(3) 大面积玻璃材料应在水平面 1.5 米处粘贴明显警示标识，以防破碎伤人。

(4) 若使用玻璃地台，结构支撑立柱、墙体必须固定于地台下方，不得直接在光滑玻璃面上方搭设展台结构。



(5) 玻璃必须磨边处理，以防边角锋利伤人。

## 8. 瓷砖等装饰物要求

(1) 不得悬空粘贴瓷砖（片）、玻璃等各种硬质饰面材料。

(2) 单幅瓷砖（片）要做好防脱落措施，必须压框、放槽及从底部的基础粘贴。

9. 不得损坏，污染或以其他方式破坏展馆的主体建筑及配套设施设备，包括不得在展馆（室内、室外）地面或墙体使用钉子、膨胀螺栓、打桩等方式固定物件，不得在地面或墙体使用油漆、油脂、缴类等不易清楚的材料，不得靠、压、拉、挂展馆的墙体、天花和各种专用设施（如管道、预埋件等）不得在展馆设施上私自吊挂结构性承重物。

### 四） 材料要求

1. 展台搭建材料要符合国家有关部门关于临时性建筑的材料用法标准，选材合理坚固。

2. 所有装修材料均应采用不燃或难燃材料。**展馆内不得使用未经阻燃处理的草、竹、藤、纸、树皮、泡沫、芦苇、KT板、布料等物品作装修用料。**展馆方有权将达不到防火要求的材料清理出场。

3. 危险液体、固体、有毒废物不得在展馆区域使用。

4. 在公共区域、通道及展位铺设的地毯，应选用质量满足国家相关环保、防火、阻燃标准的**B1级阻燃地毯**。仅允许使用非残留性的单面、双面布底胶带将地毯和其他地面覆盖物固定于展馆地面。施工现场禁止使用未经防火处理的易燃物料。

5. **展馆内严禁现场木结构初加工**，电锯、切割机、焊机、空压机进馆需提前向主场服务单位申报，再由主场服务单位向场馆施工管理办公室书面申请，获得许可后方可进馆。对擅自使用电锯、切割机、焊机、空压机的单位和个人，展馆有权制止，对屡禁不止者，将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6. **展馆内严禁大面积刮腻子、抹灰、涂刷乳胶漆及喷漆、万能胶粘贴作业**，上述作业只能在做好防护措施后用于修补或者处理接缝，并需由主场服务单位提前向场馆施工管理办公室书面申请。申请通过后，由场馆施工管理办公室安排时间段作业。对擅自刮腻子、抹灰、涂刷乳胶漆及喷漆、万能胶粘贴作业的单位和个人，展馆有权制止，对屡禁不止者，将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 五） 展台设计消防要求

1. **每 50 平方米特装展位/标准展位至少配置 2 个手提式 5 公斤 ABC 型干粉灭火器。**

2. **所有展台原则上不得封顶，如需封顶的，每 20 m<sup>2</sup>配置一个 6 公斤筒灯式干粉灭火**



器，20-30 m<sup>2</sup>配置两个，以此类推。用布质材料封顶的，布与布之间需留有 20 公分间隔，并按每 5 m<sup>2</sup>/公斤喷涂阻燃剂（尼龙布、网孔布按 8 m<sup>2</sup>/公斤）。

3. 特装展位密闭设置面积超过 60 平方米（含），需设置 2 个以上疏散出口；四面封闭比例大于 75%的，疏散出口不应少于 2 个，且相邻 2 个疏散出口之间水平距离不得小于 5 米；特装展位面积不大于 72 平方米的，疏散出口应采用敞开式，净宽度不少于 2 米，高度不低于 2 米，且该展位内部至展馆疏散通道的最远距离不得超过 15 米；疏散出口旁 2 米范围内，不得有任何形式的遮挡。

## 六） 双层展台设计要求

### 1. 搭建双层展台的要求：

(1) 展台净面积在 100 平方米(含)以上。

(2) 展台与其他展台不直接相连(即独立成岛型)或三面开口。

2. 第二层展台搭建面积上限为本展位面积的 1/2，下限为不少于 30 平方米。搭建高度不得超过 6 米。

3. 当第二层展台面积不大于 120 平方米时，可设置 1 个疏散楼梯。如果设置 2 个以上疏散楼梯，相邻最近的 2 个疏散楼梯之间的直线距离不得小于 5 米，上层展位最远点到最近的疏散楼梯的直线距离不应大于 15 米；疏散楼梯的净宽度不得小于 1.4 米，楼梯踏步宽度不得小于 26 厘米，踏步高度不得大于 17.5 厘米；楼梯防护栏不得低于 1.5 米，且均能承受任何方向 1 千牛（KN）的外力，防护栏杆手面应做成弧形面，以防误放物体从栏杆上滑落，且扶手必须牢固，防护栏杆垂直杆件间净空不应大于 11 厘米。

4. 第二层展台承载力不得小于 400 公斤/平方米，且第二层展台仅限业务洽谈。第二层所摆放的物品及洽谈人员的总重量和单位面积重量均不得超过施工图纸所标注的总荷载值和单位面积荷载值。

5. 特装双层展台的承重结构应采用钢结构材料并做好防漏电接地保护，装饰材料应采用符合规定的可燃或难燃材料。

6. 特装双层展台柱梁的基础应采用地梁连接方式，并采用高强度螺丝连接加固，与地面接触面须加硬胶防滑垫，以防平移。

7. 楼梯承重骨架必须采用金属结构设计、制作，不得采用纯木结构。整体结构必须与二层钢结构以螺栓刚性连接，楼梯须加装扶手，以防人员坠落。

## 二、水、电、气、吊点管理规定

### 一) 用水安全管理规定

1. 展位用水安全应符合国家有关法规的标准规范。展馆方有权要求不规范用水单位立即整改，如拒不整改，展馆方将不予供水或采取断水措施，由参展商和展台搭建商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2. 主（承）办方或其委托的主场承建商负责统一收集各展位的用水申报资料，并于展览进场前 9 个自然日向展馆方申报。

3. 用水设备不得直接接驳展馆供水管路，应在进水口加装隔离阀门；不得私自接装用水、乱接乱拉。

4. 废弃液体、餐饮排污及非常温液体应倒入主（承）办方或参展商自备的密闭容器内，不得倒入展馆下水道、展馆电井电沟和卫生间水槽等处。

5. 展位供水管道穿越走道时应采取过桥板进行安全保护，并贴警示标识。

6. 给排水接驳示意图：

设备名称	展馆设备接口示意图	接口尺寸参数（参展商自备）
DN15 水管	 DN15/4 分内丝球阀	DN15
DN20 水管	 DN20/6 分内丝球阀	DN20

### 二) 用电安全管理规定

1. 主（承）办方或其委托的主场承建商负责统一收集各展位的用电申报资料，并于展览进场前 9 个自然日向展馆方申报，有特殊用电要求应提前 20 个自然日申报。

2. 展览电气安装基本技术要求：

(1) 电气设施安装必须符合国家电力行业的规范规程，严格按照国家《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设计规范（GB50055 - 2011）》等规范，以及展馆方有关消防安全规定的具体要求实施。

(2) 展馆低压供电系统采用三相五线制。电压等级 380V，50HZ。展区（展位）配电应采用三相五线制或单相三线制，如参展设备所要求的电压和频率与展馆等级不同，参展



商或展台搭建商应自带电源转换装置加以解决。

(3) 为确保展位用电安全，防止电气火灾事故发生，请向展馆方申请租赁一级电箱，并由展馆方统一对一级电箱进行拆装。

(4) 63A 及以下电箱规格使用工业插头连接，125A 及以上电箱规格使用接线柱式、接线排式手动连接。

(5) **展位电箱适用于照明用电及机械设备用电，如展位同时使用以上两种用电，须分开申请展位电箱，不允许共用同一电箱。**8 小时用电与 24 小时用电须分开申请展位电箱，不允许共用同一个电箱。

(6) 展位照明配电每一保护回路的用电设备（包括灯具、插座）数量不应超过 25 具，总容量应小于 3KW 或 16A 电流。

(7) 三相非机械动力用电负荷大于或等于 20A 电流的，必须设空气断路器分级保护。单相负荷大于 16A 电流的，应采用三相电源配电，平均分配用电负荷，达到三相用电分布平衡。

(8) **展位必须自备展位用电总控制电箱**，总控制电箱必须使用金属材质电箱，按规范配备安全可靠的空气断路器和漏电保护器（30mA，动作时间小于 0.1S），安装在安全、明显、方便操作和检查的位置，不得把展馆方配送的电源箱直接当作展位用电总控制电箱使用。

(9) 展位用电总控制电箱的总开关保护整定值应低于或等于接入展馆固定电源箱开关保护整定值的 80%，确保展馆供电系统的安全运行。如展位开关保护整定值不能适配，参展商或展台搭建商应自行调整用电，直至符合此要求。

(10) 选用的电气材料和设备设施应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和认证，符合天津市消防安全要求。电气材料必须配备充足的安全载流量，载流量须大于所申请展位电箱开关的额定电流。**电线应使用 ZR-BVV（难燃双塑铜芯电线）、ZR-RVVB 护套线或 ZR-VV 电缆，不得使用双绞线（花线）、四芯线（缆）和铝芯电线。**

(11) 变频设备、可控硅控制设备、舞台调光设备类，扩音设备类应按分类设立独立回路，不得共用同一回路。24 小时用电设备应申请独立电箱。重要的电气设备和重要场合、位置用电应安装一主一备双回路供电。

### 3. 电力接驳示意图：

设备名称	展馆设备接口示意图	接口尺寸参数 (参展商自备)
16A 布展施工 用电接口	 16A/220V 插座	16A/220V 插座
16A 电箱接口	 32A 工业插座	标准 32A 工业插座
32A 电箱接口	 32A 工业插座	标准 32A 工业插座
63A 电箱接口	 63A 工业插座	标准 63A 工业插座
125A 电箱接口	 TC-1504 150A 4位 150A 接线端子	150A 标准 4P 接线端子排 接线口为 26.6mm, 适用于宽度 26mm 以下接线铜鼻子
250A 电箱接口	 TC-3004 300A 4位 300A 接线端子	300A 标准 4P 接线端子排 接线口为 36.8mm, 适用于宽度 36mm 以下接线铜鼻子
400A 电箱接口	 接线柱/12 螺杆	接线铜排/接线柱 适用于 95 平方以上铜鼻子接线

#### 4. 展览用电施工安全管理

(1) 现场从事用电施工人员应随身携带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电工操作证, 服从展馆方、主(承)办方、主场承建商、相关部门核查。无电工有效操作证件人员不得从事电气安装。

(2) **未办理进场施工手续和缴纳相关费用的展台, 展馆方不予供电。**

(3) **严格按照申报的方案、图纸进行电气施工。**现场如需增加电器及其他用电设备而超出申报负荷量的, 应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并按规定交纳相关费用。

(4) 施工使用的电动工具应符合安全要求。施工临时电源线应采用带护套铜芯软线, 绝缘强度须符合标准, 中间不得有接驳头, 必须配置保护开关; 电源线不得直接插入电源插座内或挂在开关刀闸端用电, 必须采用插头和紧固端口螺丝连接。所有电线(缆)接口



应使用端子排或开关，不得使用绝缘胶布接驳。

(5) 展位用电总控制电箱的总开关及电源接入线（缆）应符合规范要求，参照用电总功率，选择用电电压、电流等级相符的开关和线材。

(6) 根据展馆供电系统配置和安全技术要求，各种用电的接电应服从展馆方制定的接引电源方式、路线和地点，且须在供配电设施的端子排上或专用取电插接器上取电，不允许随意接入展馆电箱和插座上。

(7) **所有金属构架、设备设施金属外壳必须可靠接地**（使用不小于 2.5mm<sup>2</sup>绝缘多股软芯铜线）。电气线路必须固定，不得随意敷设在展架、地面和通道上。电气线路穿越人行走道时必须有过桥板保护，通过地毯和暗敷在装修物内的电线，中间不能有接口，必须用套管（金属管或难燃塑料管）保护，金属管应做好接地体跨接。不得利用天花和管道悬挂电线、照明装置和其他物件。

(8) **使用大功率发热灯具时应加装防护罩**。不得使用 500W 以上的大功率灯具。筒灯、石英灯要有隔热防护；广告牌、灯箱、灯柱应打孔固定，并留有对流的散热孔和符合防火要求的镇流器。不得在展位内使用碘钨灯（太阳灯）、霓虹灯及带触发器发热量大的高温高压、有安全隐患的灯具。室外露天展位的电器和照明设备必须采用防水型，并有可靠的防雨、防潮、防风、防雷等安全措施。

(9) 所有安装的灯具与展样品等物品之间应保持 30 厘米以上的距离。所有带热源设备设施的安装应与展馆固定配电设施保持 3 米以上距离，不得面向固定配电设施排放热量。连接灯具的绝缘导线截面面积不少于 1 平方毫米，灯具整流器和触发器须选用国家有关部门检验合格产品。

(10) **展位布展不得遮挡展馆的照明、动力电箱（沟）、电话配线箱**，必须保证留有小于 60 厘米的通道及足够的操作空间，以便安全检查及故障处理。

(11) **电箱与展位墙体安装接触面须加装绝缘阻燃材料作间隔**。

(12) 展位电气施工安装完成后，在正式供电前，参展商和展台搭建商应做好配电系统的安全自查工作。展馆方电工、主（承）办方或主场承建商电工、展台搭建商电工共同检验确认合格无误后，才能合闸供电。



(13) **展览期间，参展商或展台搭建商必须安排展位值班电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确保用电安全。在筹展和展览期间（特别是闭馆前），每天应检查安装在展位内的灯具是否牢固，如发现灯具脱落应立即处理，避免损坏展样品，造成安全事故。

(14) 任何参展商、展台搭建商和个人未经展馆方批准或授权，不得操作展馆固定和配置的任何电气设施，不得私自连接使用。

(15) **展期用电不能作为施工用电使用，展期用电在开展前一天中午 12:00 送电，如发现违规使用者，将根据相关规定做出严肃处理。**

## 5. 用电故障应急处理

(1) 展位的故障处理由参展商或展台搭建商负责。展览期间，展位用电发生故障时，展位值班电工应及时处理，排除故障，不得带故障合闸。

(2) 若展馆固定配电设施开关保护跳闸引致展位停电，展位值班电工应先自查电气设备和线路是否有故障并排除，同时立即通知展馆方电工到场处理，不得未查明原因而擅自重新合闸送电。因擅自合闸而造成事故和经济损失的，相关人员和单位须承担相应责任。

(3) 展览期间若展位出现用电故障，为保证展览用电安全，展馆方有权调整展览用电线路和负荷，参展商和展台搭建商须积极配合。

(4) 展馆方发现展位用电存在安全隐患，通知展位值班电工到场处理，亦可采取如切断电源等强制措施以保证安全。如发现严重的安全隐患或违反规定的行为，为确保安全，展馆方有权在不通知的情况下停止供电。

## 6. 电气管理职责

(1) 展位用电设备需要 24 小时供电的，应向展馆方提出申请。24 小时用电设备应配置独立用电箱，并张贴“24h 用电标识”，配置合适可靠的保护开关，确保设备无故障隐患。

(2) 计算机、精密仪器等设备若有不间断用电需要请申请 24 小时用电加以保护。

(3) 申报用电量时应考虑展位（展区）实际用电负荷的最大容量及安全容量，保证电气线路、电气设备不过载、不发热、确保安全可靠运行。



(4) 出现下列情况，参展商或展台搭建商承担相关责任：

- 1) 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用电申报而造成延误展台搭建商进馆施工的损失。
- 2) 未经申报或未通过审批的展位，展馆方不予供电，由此造成的损失。
- 3) 因申报不实导致用电故障所引起的任何损失以及由此给第三方造成的损失。
- 4) 经展馆方检查用电不合格的展位，参展商必须积极配合整改，并达到要求，由此导致延误所造成的损失。
- 5) 不按规定及规范设计和安装的配电线路，在使用过程中出现供电故障所造成的损失。
- 6) 展位的设备和电气线路故障导致展馆电源开关保护动作断电而造成的损失。
- 7) 不按申报获批准的图纸施工、与申报审核不符的配电线路和负荷，在使用过程中出现供电故障所造成的损失。
- 8) 无参展商或展台搭建商电工值班，不能及时处理断电故障所造成的损失。
- 9) 发现严重的安全隐患或违反规定行为，为确保安全，展馆方采取切断电源等强制措施所造成的损失。
- 10) 未采取特别保护措施（如自备应急电源装置等）的重要的、昂贵的、有特殊要求的用电设备设施和展品遇断电所造成的损失。
- 11) 其他因参展商或展台搭建商的过失而导致的损失。

(5) 参展商委托展台搭建商搭建展位的用电管理，由展台搭建商负责。

(6) 电箱位置按主（承）办方或主场承建商提供的电箱位置图施工。

(7) 关于电箱移位处理：

1) 若电箱未被展台压实，在不换电箱的情况下就近改变接驳位置，该情况不收取任何费用，但展馆方不受理两次及以上改变接驳位置的申请。

2) 若电箱被展台承重结构（如墙体或立柱）彻底压实，则须重新申请电箱，不收取加急费用。若参展商不愿重新申请，须做跳闸免责承诺，发生跳闸并要求恢复供电的，仍须重新申请电箱。

3) 若因损坏等原因，导致电箱需要重新安装，则须对责任方收取定损赔偿，赔偿费用包含设备损坏赔偿费和接驳服务费。

(8) 展览每天闭馆时和展览闭幕撤展时，展馆方将对展位采取停电的安全措施（24 小时用电除外），在此期间如要临时保留用电，应提前向展馆方书面提出用电申请。

(9) 因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市电网停电，政府紧急状态等不可抗拒因素导致的损失，展馆方、主（承）办方、主场承建商、参展商、展台搭建商等互相免责。

### 三) 用气安全管理规定

1. 主（承）办方或其委托的主场承建商负责统一收集各展位的用气申报资料，并于展览进场前 9 个自然日向展馆方申报。

2. **展馆内不应存放、使用充压的压力容器。**主（承）办方需要临时性存放、使用压力容器的，应提前向展馆方申报，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后方可在展馆内使用。

3. **展馆集中提供压缩空气气源，为一般性压缩空气，**参展商应根据自身设备情况加装干燥机、过滤器等适配装置。

4. 不办理用气申请，私自乱接乱拉的，展馆方有权要求其立即整改，参展商或展台搭建商如拒不整改，展馆方不予供气或采取断气措施，由参展商和展台搭建商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已造成的事故和经济损失将按有关规定追究参展商和展台搭建商的责任。

5. 参展商向主（承）办方申请送气前应做好安全检查工作。展馆方在接到主（承）办方或主场承建商的送气申请后再为参展商送气，且送气期间务必有主（承）办方或主场承建商负责人在场。

6. **用气设备不得直接接驳展馆管路，展位应在进气口加装隔离阀门。**

7. **展位供气管道穿越走道时必须有过桥板进行安全保护。**

### 8. 用气接驳示意图：

设备名称	展馆设备接口示意图	接口尺寸参数（参展商自备）
0.4HP 气管	 <p>接外径12mm内径8mm气管 自锁式快速通用接口</p>	标准自锁快速插头
0.9HP 气管	 <p>DN20/6 分球阀</p>	DN20/6 分球阀
1.0HP 气管	 <p>DN25/1 寸球阀</p>	DN25/1 寸球阀

### 四) 吊点安全管理规定



## 1. 使用要求

- (1) **展厅悬挂的单点垂直承重限值 200 公斤**，含结构及设备（葫芦及线材）重量。
- (2) 吊点不能作为其他非悬挂的物体和设备的起重吊装用途，不能用于任何活动物体的悬挂，悬挂结构的任何部分不可与地面结构连接。
- (3) **不可吊装悬挂纯木结构**（悬挂结构内部受力骨架非金属结构）。
- (4) 不可悬挂超低音音响、线阵音响。
- (5) 悬挂的结构尺寸不得超出展台本身平面投影尺寸。
- (6) 悬挂结构的承重需平均分布，不得影响展馆结构或设施设备安全。
- (7) 悬挂物如涉及用电，其线路布置必须整齐，电线需套管铺设，信号线可以不套管但需布置整齐，电线接头不允许胶布缠绕，需用绝缘端子连接，且必须在地面设置独立电源控制开关。
- (8) **吊点悬挂物所有桁架材质必须为铝桁架，规格须小于或等于 400mm\*400mm，不得超过 400mm\*400mm 规格。在点位承重范围内，300mm x300mm 铝架跨度不能大于 6 米，400mm x400mm 或 400mmx300mm 铝架跨度不能大于 9 米。**
- (9) 悬挂结构和葫芦挂钩连接处必须使用吊装专用卸扣连接。
- (10) 吊挂结构上安装的每个设备都必须配备单独的钢丝保险作二次保护，钢丝安装方式需符合国际标准（GB/T 5976-2006）。
- (11) 吊点图纸需在进场前 20 个自然日提交报审，并在进场前 10 个自然日确认吊点数量、点位。具体图纸内容详见《吊点服务指引》。现场不接受吊点申请。
- (12) 必须按申报图纸施工。

## 2. 以下物件不允许使用吊点：

- (1) 歪拉斜拽的物件。
- (2) 带有棱角缺口的物件。
- (3) 超额定负荷的物件。
- (4) 吊车直接进行加工的吊挂重物。
- (5) 未打固定卡子的物件。
- (6) 氧气瓶、乙炔发生器等有爆性的物件。
- (7) 与地面相连的物件。
- (8) 指挥信号不明，重量不明，光线暗淡的物件。



(9) 捆绑不牢或拼装连接，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吊绳和附件。

### 3. 基本管理规定：

(1) 实施吊点施工时，吊带吊挂必须固定好，防止打滑；展馆方将葫芦及拉链挂钩按施工要求放至规定高度（葫芦挂钩以下吊挂工作由展台搭建商负责）。

(2) 展台搭建商完成挂钩以下工作并自检合格后，需向主（承）办方或主场承建商和展馆方报验并提交《升降申请》，展台申报的结构符合展馆方安全质量要求，并满足结构提升条件，经检查合格后，在馆方的吊点监督人员监管下，由展台搭建商将结构按方案提升至报审高度，并负责将链条完整收入链袋中。结构提升后展台搭建商负责监管展台结构安全。

(3) 吊点工作施工前，必须做好吊点区域及周围的清场工作，且在吊点区域设置警戒带，高空作业的下方不得有其他人员施工、进入或摆放展品等。

(4) 吊点施工全过程中地面须有展台搭建商的安全管理员负责指挥，且升降过程中主（承）办方或主场承建商、及展馆方的安全管理人员须在场。

(5) 吊点上升/下降过程中，施工人员在展台搭建商安全管理员的指挥下必须做到各个点平衡受力，每个葫芦同步上升/下降，避免个别或部分点位缺失受力。且每个吊点升降过程中必须配置足够数量离地标尺（展位配置的离地标尺须统一一致）。

(6) 吊点施工人员必须持有效的高空作业证且经过相关安全培训。施工时，施工人员须佩戴安全帽，操作平台四周须有不低于 1.2 米的防护栏杆。

## 三、施工安全管理规定

### 一）施工人员安全规定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施工人员不得小于 18 周岁且身体状况良好，无恐高、癫痫、残疾等状况。

2. 所有进馆作业的施工人员需佩戴筹撤展人员证，遵守展馆方的管理制度，如施工人员不遵守相关要求，现场管理人员有权取消其进场施工资格。

### 3. 施工人员进场施工要求：

(1) 所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随身携带相关特种作业证件，如电工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等。

(2) 施工人员必须穿着劳工鞋方能进馆作业，不得穿拖鞋、凉鞋等鞋子。



(3) 施工人员作业期间需正确佩戴并穿着相应的防护道具或装备，不得露肩赤膊。

(4) 施工人员不得带病及酒后作业。

4. 施工人员应在申报批准的期限和工作区域内施工，并自觉接受展馆方管理和监督，禁止从事与本展位物管的其他活动，展馆方将取消其进场施工资格。

5. **展位承建商在施工现场必须设有现场负责人及安全员**，在办理施工手续时一并登记备案。现场负责人需对其管辖的施工人员进行文明、法制及施工安全教育，负责日常的安全检查监督工作，并佩戴安全员袖章。

## 二) 安全帽佩戴规定

1. **筹、撤展期间所有进馆人员必须正确佩戴安全帽。**

2. 安全帽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头部防护 安全帽 (GB2811-2019)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 (JGJ80-2016) 》等，有出厂合格证标签或安监认证，且在保质期内。

3. 安全帽必须调整好松紧大小，系紧下颚带，防止脱落，避免发生人体坠落或二次击打时安全帽脱落。

## 三) 现场注意事项

1. 施工安全管理应严格遵守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操作规程，加强施工项目所有人在内的法律法规教育，杜绝违法乱纪行为的发生。

2. 不得损坏、污染或以其它方式破坏展馆主体建筑及配套设施设备，包括不得在展馆地面或墙体上以钉钉子、打桩等方式固定物件，不得在地面或墙体使用油脂、油漆、胶类等不易清除的材料，不得靠、压、拉、挂展馆的墙体、天花和各种专用设施设备（如管道、预埋件等），不得在展馆设施上私自吊挂结构性承重物。

3. 搭建装修后形成锐角的硬物、地面上突出或低凹的装饰结构、拖放于地上的绳索或线缆、容易造成砸伤、撞伤的物品，在可能导致人员伤害的高度或平面范围内的，必须采取防护措施和醒目警示，以免意外伤人。

4. 所有结构架必须牢固可靠，展样品的放置必须稳固，避免倒塌、掉落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5. 在施工操作中，对未获批准、不符合技术规范或相关规定以及存在其它不安全因素的展台搭建，展馆方有权制止其施工行为，主（承）办方、主场承建商和展台搭建商必须按照要求进行整改。



6. 筹展期间未经展馆方允许，展台搭建商不得揭开展馆地沟盖板，不得利用地沟作为本展位的走线路径，应在展位内解决走线路径。

7. 展馆现场不得使用动火作业，不允许在现场刷、喷油漆造成空气污染。

8. 不得交叉作业。

#### 四) 高空作业安全规定

1. 凡在坠落高度基准面 2 米（含）以上有可能坠落的高空进行作业，均称为高空作业。

2. 主场承建商是高空作业现场安全管理的主体，应督促高空作业展台搭建商严格按照规定安全施工，施工过程中发现展台搭建商没有按要求作业的，须及时制止。

3. 展台搭建商是高空作业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应严格执行高空作业相关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现场应急处置方案。

4. 高空作业要做好防护措施，佩戴并系好安全帽及安全带，确保安全，避免坠落造成人员伤亡。

5. 展台搭建商实施高空作业应配备高空作业监护人，确保现场环境安全并落实安全措施。在无监护人员的情况下不得进行高空作业。

#### 6. 高空作业安全管理要求

(1) 不得使用简陋拼接型人字梯。上梯前必须对人字梯进行安全检查，保证工具安全可靠。

(2) 人字梯限高 2 米，梯上只允许 1 人作业，并至少安排 1 人扶梯；不可站在人字梯最顶端作业；上梯作业期间，梯下必须安排专人监护。高空作业时，高空作业人员不得使用人字梯进行空间移动。

(3) 超过 2 米以上的高空作业须使用高空操作平台或可移动铝合金平台（脚手架）等安全工具。移动式操作平台高度不宜大于 5 米，高宽比不应大于 2:1，施工荷载不应大于 1.5KN/m<sup>2</sup>。落地式操作平台高度不应大于 15 米，高宽比不应大于 3:1，施工荷载不应大于 2.0KN/m<sup>2</sup>。

(4) 脚手架上最多容纳 2 人同时作业，施工时必须系上安全带，安全带应挂在牢固的构件上，安全带的栓挂不得低挂高用，不得用绳子代替。若脚手架底部带滑轮，需安排 1-2 人帮扶固定且架下必须安排专人监护，脚手架的四轮必须刹到位，交叉斜撑必须扣好，脚手架移动时上面不能站人及不能有物品。

(5) 施工人员不得攀爬、站立在展架、展位顶部及展柜顶部上作业，不得进行工具抛



递传送。

#### 7. 高空作业设施的安全管理要求：

(1) 脚手架施工作业层须安装防护围栏（防护围栏高度必须达到 1.2 米），固定站位/承重板必须反复检查、加固。

(2) 不应将易滚、易滑的工具、材料堆放在脚手架上。工作完毕应及时将工具、零星材料、零部件等易坠落物件清理干净，防止落下伤人。

(3) 使用井字架（简易移动脚手架）时，作业人员的踏板应满铺，防护栏杆的设置和高度应符合安全要求。作业时，井字架应有效制动，高度不宜超过两层。

(4) 高度超过 4 米的脚手架必须有固定措施；高度超过 3 米的装卸不允许使用人力，须使用液压式升降机、葫芦吊、高空作业车等专业起重工具。

#### 8. 高空作业的其他安全管理要求

(1) 高空作业现场，应划出危险禁区范围，并设置明显标志，如“非施工人员不得进入”，“禁止通行”“作业现场”等警示牌，无关人员不得进入。

(2) 脚手架、登高车、金属梯等不得接近、触碰展馆及展位的电线、电缆和电气设备，应与其保持 2.5 米以上的间距，避免触及人体或导体。

### 五) 手持电工工具使用规定

1. 确认现场电源电压、频率与手持电动工具铭牌标识是否相符。手持电动工具启动后，先空载运行，检查并确认工具联动灵活无阻时再作业。

2. 现场作业必须使用Ⅱ类手持工具，手持电动工具的电源线应保持出厂状态，使用时不得对电源线进行额外接驳。

3. 操作人员站在平稳处，保持身体平衡，使用电动工具期间，必须装设防溅型漏电保护器，并将漏电保护器安装在狭窄场所外面，工作时有专人监护。

4. 手持电动工具使用前要由专业电工按照规范连接好电源开关及线路，并由电工确认安全前提下方可作业。

5. 在一般场所作业时，手持电动工具需装设额定动作电流小于 15mA，额定动作时间小于 0.1 秒的漏电保护器，且操作人员必须戴绝缘手套进行作业。

6. 手持电动工具电源线在地面拖行时，应采取防护措施，防止被碾压和绊倒其他人员。

7. 作业时，加力应平稳，避免用力过猛，工件应固定牢固，防止作业过程中发生位移。

8. 不得提拉手持电动工具的电源线移动工具，或拔插头时猛拽电源线，防止电源线受损，



绝缘层破裂。

9. 作业过程中密切观察声响和工具温度变化，发现异常应立即停机进行检查。工具温度过高时应暂停作业，待工具自然冷却后再继续作业。不得用手触碰钻头、砂轮等部件，发现其有磨钝、变形、破损等情况时，应立即修整或更换，正常后再继续作业。

10. 出现意外停机时，应立即关闭手持电动工具上的开关，防止工具突然运转造成伤害。

11. 作业过程中暂不使用手持电动工具时，应关闭工具开关，断开电源，防止意外触碰工具启动键，工具突然运转导致人员受伤。

12. 清理铁屑、木屑及其他杂物、接触发烫工件时，应使用专门工具或戴手套，防止割伤、烫伤。

13. 不得擅自拆卸工具的机械安全防护装置，不得无安全防护装置作业。

#### 六) 展台拆除作业安全要求

1. 撤展及开始拆除展台前，主（承）办方、主场承建商应制定详细的拆除工作方案，各单位应配备足够的人员在拆除现场值守。

2. 主（承）办方应协助参展商展品放行和监督相关单位开展安全拆除工作。

3. 展台拆除作业区域不得从事其他作业，拆除区域应设置警示隔离，并应在展台正面上方横梁处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4. 展台搭建商应按照主（承）办方要求按时拆除展台。拆除工程施工前，展台搭建商应对施工人员进行书面安全技术交底并做好记录。

5. 拆除展台时应设专人看护。拆除作业应遵循先非承重部位、后承重部位以及自上而下进行，不应采取推倒、拉倒等野蛮拆除方法。

6. 任何情况下，施工人员不得站在背板及结构上采用晃动、撬动或用大锤砸背板及结构的方法野蛮拆除；拆除下的结构件应及时传至地面，不得高空抛掷。

7. 拆除高度在 2 米及以上的展台，应搭脚手架或采用符合展馆方、主（承）办方管理要求的升降机作业，施工人员不得站在墙体、构件上作业。

8. 拆除下的建筑材料和建筑垃圾应及时清运，楼面、操作平台不得集中堆放建筑材料和建筑垃圾；地面堆放拆除下的建筑材料和建筑垃圾时应防止坍塌事故。

9. 对有可能危及展台整体稳定的不安全情况，必须采取先加固、后拆除的方法。

10. 对长杆件的拆除，应 2 人以上配合操作。拆除后的长杆件应放置平稳或直接传递到地面。



11. 展品及其它大件物品运出展厅后，应当及时运离展馆范围，不得在展馆范围内堆放。违反本规定造成堵塞的物品，展馆方有权将其强行清走。

12. 当遇大雨、大雪、大雾或六级及以上风力影响施工安全的恶劣天气时，不得进行露天展台的拆除作业。

13. 撤展期间，展台搭建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将展位的搭建材料及垃圾清出展馆范围内及周边道路。展台拆除后，展台搭建商应及时向主（承）办方或主场承建商申请检查，经现场检查确认后方可离开现场，由主（承）办方或主场承建商确认并退还押金。主（承）办方或主场承建商应全部清理掉其所负责展区内的所有垃圾及物品，并经展馆方验收合格后方可领取交纳的场地押金，否则展馆方有权不予退还。

## 四、 安全生产管理及巡查规定

### 各方安全生产职责

#### 1. 参展商安全职责

- (1) 参展商委托的展台搭建商应具有展馆方要求的相应资质。
- (2) 参展商委托的展台搭建商需向主（承）办方或主场承建商报审展台设计图纸，并按图施工。
- (3) 参展商应至少委派一名工作人员作为安全员，配合展会做好本区域的安全工作。
- (4) 参展商应对其展位在搭建和展览期间的用电安全负责。
- (5) 参展商应督促所委托的展台搭建商落实展馆方提出的整改要求，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 2. 展台搭建商安全职责

- (1) 展台搭建商为所承接工程全展期的消防安全、用电安全、工程结构安全、施工安全第一责任人。
- (2) 展台搭建商对排查出的各项不安全因素应按照主（承）办方或主场承建商提出的要求进行整改，直至排查合格。
- (3) 展台搭建商必须严格依据主（承）办方或主场承建商审核通过的图纸施工，接受展馆方、主（承）办方和主场承建商的监督管理，未经许可，不得任意修改，不得乱建、乱拆展位。
- (4) 展台搭建商应确保施工作业区域内的人员、设备、设施及环境的安全。



(5) 展台搭建不得超出划定的相应区域，超出边界的违规搭建将被要求拆除，由展台搭建商承担相应的损失。

## 五、搭建商信用管理及相关处理规定

(1) 展位搭建商必须在工商部门注册，并具有建筑施工或装饰施工资质，或具有展装施工相关资质。

(2) 国家会展中心（天津）设立搭建商安全信用记录，信用记录记载搭建商安全隐患事故事件的内容，对施工过程中存在隐患且拒不整改，或因自身原因造成未遂事故或事故的搭建商，国家会展中心（天津）采取责令整改，扣罚场地综合押金，禁入等措施。

(3) 国家会展中心（天津）或主场书面下达整改通知书，未按期整改的，被视为拒不整改行为。

(4) 在展期内发生的事故事件，国家会展中心（天津）将根据事故责任认定情况，对责任搭建商处以不同期限的禁入。被禁入的企业，在禁入期限内，不允许进入国家会展中心（天津）范围内开展施工作业。

(5)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责令特装搭建商整改：**

- 1) 施工过程中存在偷工减料、不按设计工艺施工的行为；
- 2) 搭建材料（包括电气设备）达不到安全要求；
- 3) 搭建物（展位、其他设施、临时建筑物）结构不符合安全要求；
- 4) 施工工具不符合安全要求；
- 5) 施工人员防护用具配置达不到安全要求；
- 6) 施工人员存在不文明施工行为；
- 7) 施工人员在禁烟区吸烟；
- 8) 施工现场存在其它安全隐患。

(6) 国家会展中心（天津）建立安全押金扣罚的约束机制，加强施工单位违规行为管理。安全押金扣除标准详见附件 4。

## 六、注意事项

参展商、施工单位在布、撤展过程中，要严格按照大会及场馆规定的布撤展通知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抓紧时间施工，不要超时、延时布撤展。

(1) **展会开幕前，所有布展单位必须参加接受由公安、消防或展馆等部门组织的安全检查，对发现的问题无条件整改。**对发现遮挡和覆盖消防门、消火栓、应急指示灯等消防设



施设备的问题，组委会、主场服务单位及参展商无条件配合清理整改。

(2) **撤展过程中禁止出售展台搭建物及野蛮施工**，做好安全监护、设置安全警示方可撤展，搭建商自行负责清理场地，经现场管理人员检查签字后，方可清退施工、清洁保证金。

(3) 违反上述规定的施工单位，主场服务商管理人员有权要求施工单位立即纠正、限期整改、停止施工、直至清除出馆。对情节严重的单位，将给予行内通报并记入展馆违规名册。

(5) 因违反上述规定，展览会期间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和责任，由施工单位全部负责，并承担由此给展馆及主办单位造成的经济损失。

(6) **以上相关规定，各施工单位务必仔细阅读并严格遵守。如有违反者，第一次警告，第二次书面通知整改，第三次将进行现场处罚，情节严重者将停止施工直至整改合格。**

(7) 未尽事项，以现场通知为准。



### 三、展馆设施租赁

#### 表格3 水、电、气、证件等申请表 (特装展位必须提交)

请填写本表并返回至以下地址: (截止日期: 2026年4月20日)

水、电、气、证件等申请请联系:

江苏新国际会展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 黄睿卿 (S9馆、S10馆) / 王钊 (S11馆、S12馆) / 李强 (S13馆) /  
徐艳 (S14馆、S15馆、S16馆)

电 话: 025-52323095 / 84640060 / 52323085 / 84600157

参展商或搭建商如需租赁展馆设施, 请完整地填写此页表格, 并在截止日期前将信息发邮件至指定邮箱。

编号	项 目	单 价	押金 (元)	单 位	数 量	金 额
SD-01	安全及 清场押金	50 m <sup>2</sup> 以下		20000	元/展期	
SD-02		50-100 m <sup>2</sup> (包含 50)		40000	元/展期	
SD-03		100-200 m <sup>2</sup> (包含 100)		50000	元/展期	
SD-04		200-400 m <sup>2</sup> (包含 200)		60000	元/展期	
SD-05		400-600 m <sup>2</sup> (包含 400)		70000	元/展期	
MF-01	特装展位管理费		33		元/平方	
MF-02	灭火器		40		元/个/展期	
ST-01	特装图纸审图费(> 4.5 米, 单层)		8		元/平方	
CR-01	证件	布撤展货车通行证	50		元/张/展期	≥1
CR-02		施工证	50		元/张·展期	
IN-01	展览会责任险 保费	9 m <sup>2</sup> ≤ 面积 ≤ 72 m <sup>2</sup>	300		元/展台	
IN-02		72 m <sup>2</sup> < 面积 ≤ 200 m <sup>2</sup>	400		元/展台	
IN-03		200 m <sup>2</sup> < 面积 ≤ 300 m <sup>2</sup>	500		元/展台	
IN-04		300 m <sup>2</sup> < 面积 ≤ 500 m <sup>2</sup>	600		元/展台	
TD-01	布展期施工 临时用电	16A/220V	800		元/处/布展期	≥1
KD-01	开展期 照明用电	16A/380V	1800		元/条/展期	
KD-02		32A/380V	2900		元/条/展期	
KD-03		63A/380V	4900		元/条/展期	
KD-04		125A/380V	8200		元/条/展期	
KD-07	开展期 机器用电	16A/380V	1800		元/条/展期	
KD-08		32A/380V	2900		元/条/展期	
KD-09		63A/380V	4900		元/条/展期	
KD-10		125A/380V	8200		元/条/展期	
SQ-01	给排水	DN15 (展台用水, 给水 16 mm, 排水 30 mm)	1600		元/条/展期	
SQ-02		DN20 (机械用水, 给水 19 mm, 排水 30 mm)	2000		元/条/展期	



KQ-01	压缩空气	≤排量 0.4m <sup>3</sup> /分钟, 压力 8bar	2500		元/条/展期		
总计:							

**(注：重要通知)**

(1) 第 27 届全国医院建设大会暨国际医院建设、装备及管理展览会 (CHCC2026) 指定江苏新国际会展集团有限公司为主场服务商，负责所有标准展台搭建及特装展台的图纸审批。根据国家会展中心 (天津) 布展须知中的施工安全管理规定，关于审图，搭建商需在截止日期前提交审图材料 (表格 9 报馆送审材料汇总表)，从安全方面考虑，建议展台高度不超过 4.5 米，主场运营服务商免费审图。根据国家会展中心 (天津) 布展须知中的施工安全管理规定，高度大于 4.5 米的单层展台，将由主场服务商专业机构审图，需交纳特装图纸审图费。搭建二层结构，其展位搭建设计图纸 (包括三维效果图、详细尺寸图、展台平面图、立面结构图、恒载图、材料明细清单及相关计算数据) 必须由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亲笔签署意见并出具展台结构安全证明书，同时附该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和注册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其单位公章。

(2) 光地/特装展台须向主场服务商交纳展台安全及清场押金，**押金必须单笔单独汇款，押金必须由办理特装申报的搭建公司缴纳，不得第三方代缴。**

(3) 付款单备注 “**展位号+参展商简称+第 27 届全国医院建设大会展馆费用或押金**”。

只接受公对公转账汇款，不接受现金，汇款方承担全部汇款手续费。

(4) 展会结束后由各特装施工单位各自负责清除遗留的装修垃圾，清除完毕，由主场服务商对应的馆长、展馆管理方的现场工作人员与施工单位一起现场检查清场情况，经检查验收合格后主场服务商对应馆长将进行现场记录并通知搭建商离馆。清场验收合格仅代表施工单位的清场行为是否符合相应要求。按要求办理进场报馆手续的相关押金，将在撤展结束后 45 个工作日内经审核办理相应退还手续，押金只退回到原支付账户。如有违规操作，违规施工惩罚标准具体请参照“附件 5 安全违约金扣除标准”。

- 参展商租用的设施如有特殊要求，可直接与主场运营商联系；
- 所有预订只接受书面申请；布展期间电箱需另行申请；
- 出于用电安全考虑，电箱适用于照明用电及机械设备用电，如展位同时有照明及机械设备用电需求，须分开申请，**照明用电及机械设备用电不得共用同一个电箱。另外，展位内有 LED 大屏，必须申请设备用电；展馆 16A、32A、63A 电箱带有临电取电口，每个展位必须申请临电。**
- 特装展商必须申请照明用电；展会期间不允许使用接线板等多用插座；
- 特装展台必须配备合格、有效的灭火器具 (手提式 5Kg 起 ABC 型干粉灭火器)，灭火器在展台入场施工时必须均匀摆放在展台区域四周明显、易操拿的位置，便于消防检查和使用，**灭火器配备标准为 50 m<sup>2</sup>内 2 具，50 m<sup>2</sup>外每增加 50 m<sup>2</sup>增加 2 具 (不足 50 m<sup>2</sup>按 50 m<sup>2</sup>计算)，以此类推。搭建二层结构的展台，灭火器配置标准在此基础上增加 50%。为保障展会安全，必须统一使用场馆提供的灭火器材，费用与特装管理费一同交纳。**
- 63A/380V 及以下电箱规格使用工业插头连接，125A/380V 及以上电箱规格使用接线柱式、接线排



式手动连接。**搭建商请参考本手册中“用电安全管理规定”内容，自备对应配电箱的接线口和二级配电箱，同时展位必须自备展位用电总控制配电箱。**

● 展览期间 24 小时用电服务，按展期接驳标准的 3 倍收取费用。8 小时用电与 24 小时用电须分开申请。8 小时用电与 24 小时用电不得共用一个配电箱。

● **通过表格预定给排水设施的，必须同时附上安装位置的平面及高度示意图，注明接口位置**，并安排人员在现场与国家会展中心（天津）工作人员接洽。

● 超过截止日期申请，所有租赁价格加收 50%；现场新增、更改、移位或取消将收取 50%费用。

其中，a. 水电气申报，申请单位最迟需在进馆日前 7 天预定服务项目，原则上所有项目展馆不接受现场申报；如遇特殊原因需现场申报，现场申报截止日期为开展前一天，由展馆方现场评估施工条件，满足施工条件的经确认后，按原价加收 50%的附加费用；**其他规格的施工期间用动力电源，按展期用电标准收取（布展 3 天，一次收费，不分天数）。**

b. 室外水、电、气、网络接驳：按室内价格的 1.5 倍收费。

● 进入展馆卸货区，每辆布撤展货车必须将通行证放在醒目位置，一车一证，因此，**每个特装展台必须申请至少一张布撤展货车通行证。**

● 提前卸货需在 2026 年 4 月 20 日前申报并交费。

● 申请提前卸货，电费不包含在内。

● **垃圾堆放点：**国家会展中心（天津）搭建区域的搭建垃圾和展位垃圾，按谁产生谁处理的原则，由搭建商和展商自行清理。

单 位：江苏新国际会展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南京分行解放路支行

帐 号：125903606310201

地 址：南京市中华路 50 号国际经贸大厦裙楼 5 楼

电 话：025-52323095 / 84640060 / 52323085 / 84600157

E-mail: chcc@jsnewexpo.com

公司名称：\_\_\_\_\_ 展位号：\_\_\_\_\_

联系人：\_\_\_\_\_ 邮箱：\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手机：\_\_\_\_\_



## 表格 4 延时加班申请表 (有需求单位填写)

请填写本表并返回至以下地址: **(截止日期: 2026 年 4 月 20 日)**

延时加班申请服务请联系:

江苏新国际会展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 黄睿卿 (S9 馆、S10 馆) / 王钊 (S11 馆、S12 馆) / 李强 (S13 馆) /  
徐艳 (S14 馆、S15 馆、S16 馆)

电 话: 025-52323095 / 84640060 / 52323085 / 84600157

邮 箱: chcc@jsnewexpo.com

参展商或搭建商如需提前进场及加班, 请完整地填写此页表格, 并在截止日期前将信息发邮件至指定邮箱。

类别	展馆可申请时间段		参展商/搭建商 提交申请时间	收费标准	参展商/搭建商 申请施工时间段
延时 加班	2026 年 5 月 20 日 2026 年 5 月 21 日	18:00-24:00	当天 15:00 前	① 9 元/平米·小时 ② 8.25 元/平米·小时 (单次申请时间≥3 小时)	
			当天 15:00 后	① 13.5 元/平米·小时 ② 12.4 元/平米·小时 (单次申请时间≥3 小时)	
	2026 年 5 月 22 日	21:00-24:00	当天 15:00 前	① 9 元/平米·小时 ② 8.25 元/平米·小时 (单次申请时间≥3 小时)	
			当天 15:00 后	① 13.5 元/平米·小时 ② 12.4 元/平米·小时 (单次申请时间≥3 小时)	
	2026 年 5 月 20 日 2026 年 5 月 21 日 2026 年 5 月 22 日	24:00- 次日 8:00		① 15 元/平米·小时 ② 14.25 元/平米·小时 (单次申请时间≥3 小时)	

备注:

1. 展台加班按单个展馆合计加班展位净面积计费, 每个展馆起点面积 100 m<sup>2</sup>, 不足 100 m<sup>2</sup>按照 100 m<sup>2</sup>算。请于当天 15:00 前到现场服务中心办理加班手续, 当天超过 15:00 后申请的加班, 费用将加收 50%, 请各搭建商或参展商合理安排人员施工, 加班费不含空调服务。
2. 由于施工安全等原因, 原则上不接受展商租赁期外的加班申请。如确实有特殊情况, 请提前联系主场服务商相关负责人或至现场服务台申请, 电话: 025-52323095 / 84640060 / 52323085 / 84600157。



全国医院建设  
大会



国际医院建设  
装备及管理  
展览会



筑而瑞 Z&R  
Exhibitions

第27届全国医院建设大会  
暨国际医院建设、装备及管理展览会  
The 27<sup>th</sup> China Hospital Construction Conference  
International Hospital Build and Infrastructure Exposition

3. 一旦施工单位提出延时申请且国家会展中心（天津）已接单，一律不接受改单或取消。

单 位：江苏新国际会展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南京分行解放路支行

帐 号：125903606310201

地 址：南京市中华路 50 号国际经贸大厦裙楼 5 楼

电 话：025-52323095 / 84640060 / 52323085 / 84600157

公司名称：\_\_\_\_\_ 展位号：\_\_\_\_\_

联系人：\_\_\_\_\_ 邮箱：\_\_\_\_\_

电话：\_\_\_\_\_ 手机：\_\_\_\_\_



## 表格 5 网络申请表 (有需求单位填写)

请填写本表并返回至以下地址： **(截止日期：2026年4月20日)**

网络申请服务请联系：

江苏新国际会展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睿卿 (S9 馆、S10 馆) / 王钊 (S11 馆、S12 馆) / 李强 (S13 馆) /  
徐艳 (S14 馆、S15 馆、S16 馆)

电 话：025-52323095 / 84640060 / 52323085 / 84600157

邮 箱：chcc@jsnewexpo.com

项目名称	规格说明 (M)	价格(元/条/展期)	申请数量	备注
有线宽带	5Mbps 宽带	3500		
	15Mbps 宽带	5500		
	30Mbps 宽带	8000		

备注：

(1) 展馆提供免费公共无线 Wi-Fi 接入 (网络名称：NCEC-TJ-Free) ，登录短线认证后，即可免费无线上网。

(2) 需在进场前 10 个自然日提出申请，现场不接受申请。

(3) 以上宽带不含固定 IP 地址。

(4) 特殊规格宽带，价格另行协商。

(5) 参展商如需申请网络，可在相应项目栏填写申请的数量，并在截止日期前将信息发邮件至指定邮箱。

单 位：江苏新国际会展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南京分行解放路支行

帐 号：125903606310201

地 址：南京市中华路 50 号国际经贸大厦裙楼 5 楼

电 话：025-52323095 / 84640060 / 52323085 / 84600157

公司名称：\_\_\_\_\_ 展位号：\_\_\_\_\_

联系人及电话：\_\_\_\_\_ 邮箱：\_\_\_\_\_



## 表格 6 吊点申请表 (有需求单位填写)

请填写本表并返回至以下地址： **(截止日期：2026年4月20日)**

江苏新国际会展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睿卿 (S9 馆、S10 馆) / 王钊 (S11 馆、S12 馆) / 李强 (S13 馆) /  
徐艳 (S14 馆、S15 馆、S16 馆)

电 话：025-52323095 / 84640060 / 52323085 / 84600157

邮 箱：chcc@jsnewexpo.com

参展商或搭建商如需吊点租赁，请完整地填写此页表格，并在截止日期前将信息发邮件至指定邮箱。

吊 点 服 务			
类别	项目	价格	申请数量
手拉葫芦	吊点 (承重200KG/点)	2950元/点/展期	
	手拉葫芦及15米链 (1吨)	525元/个/展期	
	说明： 1. 以上价格包含葫芦安装费， <b>申请吊点必须租赁展馆提供的葫芦设备，不得使用自带葫芦。</b> 2. 链条收复由展台搭建商负责。		

备注：

### 1、吊点申请方需要的吊点资料：

- (1) 展位分布图及朝向图、展位总平面图；
- (2) 吊挂物造型图：三维效果图、俯视图、立面图 (结构空间标高关系)、复杂结构的节点详图及剖面图；
- (3) 吊点分布图 (吊点间尺寸及吊点数量、展位尺寸、吊点距展边尺寸、单个吊点承重)；
- (4) 吊挂物具体点位分布图、材质明细说明、结构、尺寸大小、吊挂物离地高度及物料数据清单，总重量说明；吊挂结构涉及用电时的用电分布图；
- (5) 吊挂物主体承重结构材质工艺图：主体承重结构以及其它部件的材料材质 (如需标注桁架规格型号及重量)，以及连接固定方式工艺；



(6) 复杂特装展位或大型活动吊挂结构施工方案及结构受力计算书（吊点受力、结构自身强度、倾覆验算）；

(7) 吊旗、广告吊点分布图（长宽尺寸、重量、离地高度）。

**重点包含：**

① 《结构图纸》及结构计算书（含舞台及相关配套搭建设施），涉及使用工字钢结构必须详细说明。

② 《吊点施工结构图纸》及结构计算书

以上图纸必须由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亲笔签署审核意见并附该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和注册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其单位公章，附有详细的结构稳定性和安全性计算审核结果。

### 1、吊点原则：

(1) 所有吊点图纸需在进场前 20 个自然日提交审批，并在进场前 10 个自然日确认吊点数量、点位。现场不接受吊点申请。

(2) 展厅悬挂的单点垂直承重限值 200 公斤，含结构及设备（葫芦及线材）重量。

(3) 不可吊装悬挂纯木结构（悬挂结构内部受力骨架非金属结构）。

(4) 展台搭建商完成挂钩以下工作并自检合格后，需向主（承）办方或主场承建商和展馆方报验并提交《升降申请》，展台申报的结构符合展馆方安全质量要求，并满足结构提升条件，经检查合格后，在馆方的吊点监督人员监管下，由展台搭建商将结构按方案提升至报审高度，并负责将链条完整收入链袋中。结构提升后展台搭建商负责监管展台结构安全。

(5) 吊点悬挂物所有桁架材质必须为铝桁架，不得采用铁制桁架，规格须小于或等于 400mm\*400mm，不得超过 400mm\*400mm 规格。吊挂结构任何部分禁止与地面连接，在点位承重范围内，300mmx300mm 铝架跨度不能大于 6 米，400mmx400mm 或 400mmx300mm 铝架跨度不能大于 9 米，根据实际吊挂方案确定；吊点不能用作其他非悬挂的物体和设备的起重吊装用途；不能用于任何活动物体的悬挂；纯木结构不得悬挂；禁止与地面连接进行任何结构的加固；不得悬挂影响展馆设施设备安全性的物体。

(6) 如有 LED 等设备，在报图阶段提交设备参数数据中须包含所采用的电缆的数据及重量，悬挂物上不得悬挂线阵音响或重低音音响设备。



全国医院建设  
大会



国际医院建设  
装备及管理  
展览会



筑而瑞 Z&R Exhibitions

第27届全国医院建设大会  
暨国际医院建设、装备及管理展览会  
The 27th China Hospital Construction Conference  
International Hospital Build and Infrastructure Exposition

(7) 在升降前必须提前申报，不得私自升降。

单 位：江苏新国际会展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南京分行解放路支行

帐 号：125903606310201

地 址：南京市中华路 50 号国际经贸大厦裙楼 5 楼

电 话：025-52323095 / 84640060 / 52323085 / 846001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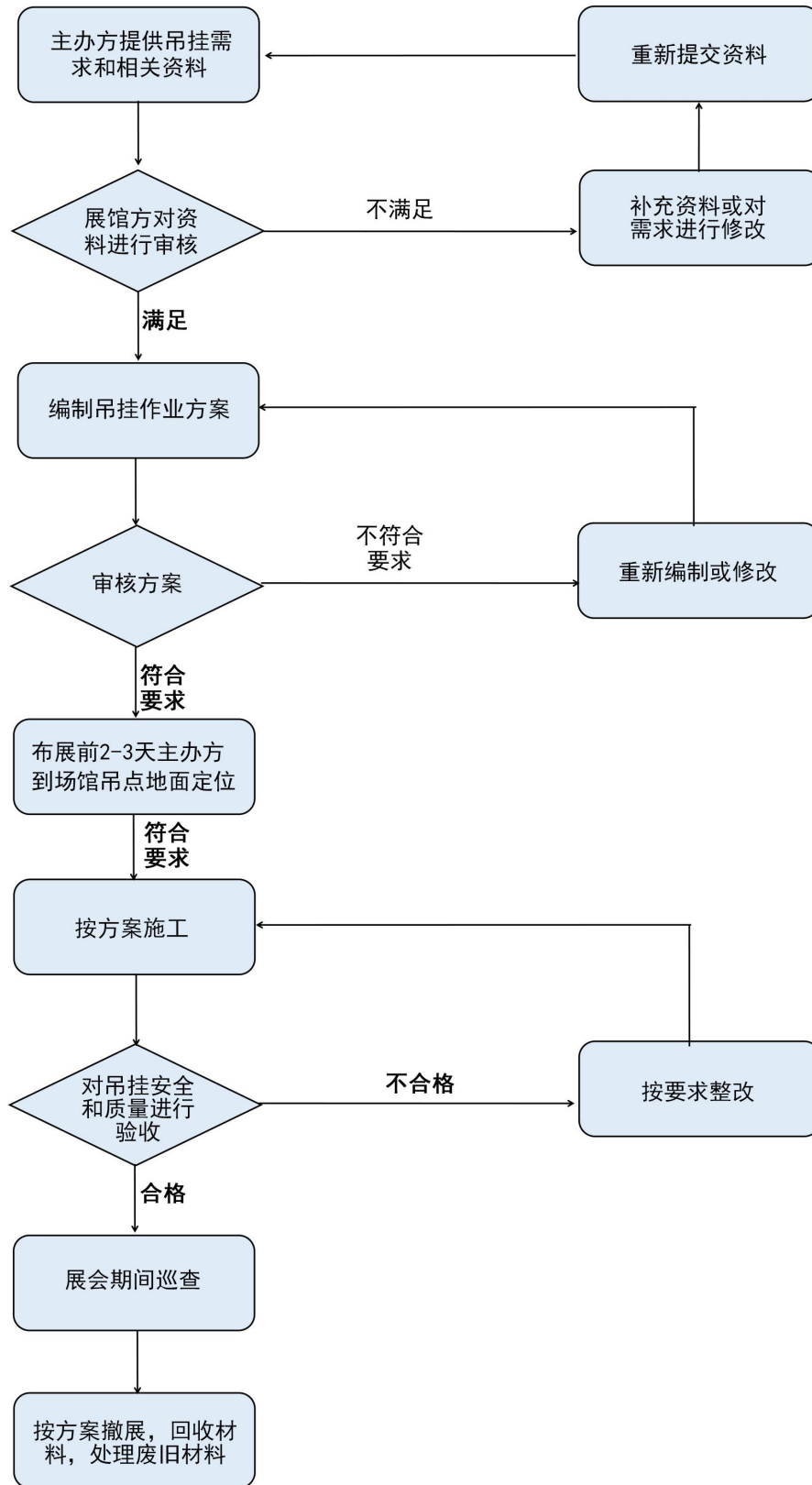
E-mail: chcc@jsnewexpo.com

公司名称：\_\_\_\_\_ 展位号：\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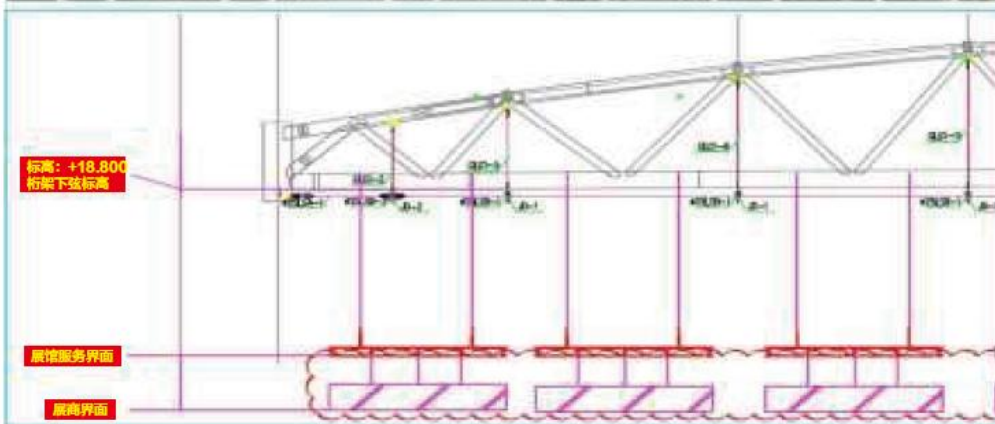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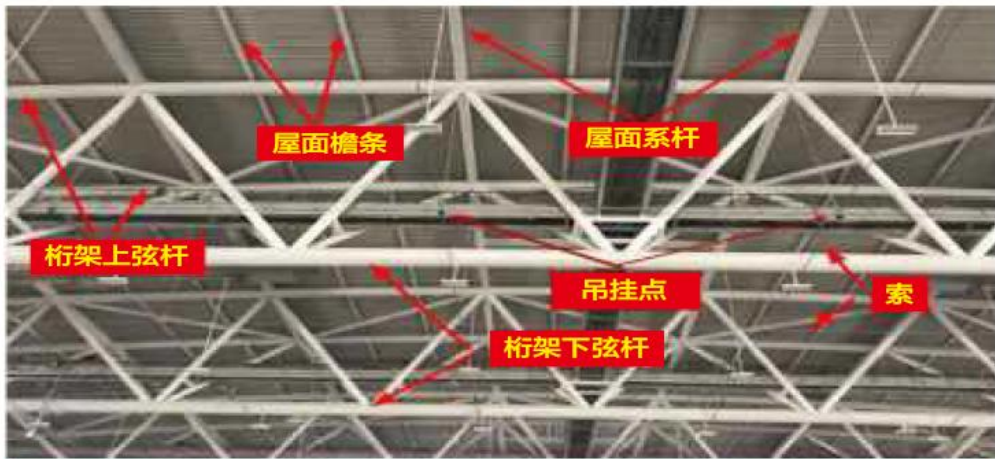
联系人：\_\_\_\_\_ 邮箱：\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手机：\_\_\_\_\_

### 吊点服务申请流程图



## 吊点示意图





## 四、展品物流指南

尊敬的参展商：

欢迎您参加中国医院建设大会，根据与组委会的协定，**成都纵连展会物流有限公司**为本届展会指定的物流服务商。为展会提供布撤展车辆交通管控、仓储、装卸、展品境内和境外运输等服务。

**为使您轻松参展，纵连公司隆重推出了展品一站式物流服务，即将您的展品从出发地运输至参展展位，以及在撤展后将展品从展位返回的全程物流服务。**

- 展前：上门提货运输至展位、打包、包装箱制作、开箱等服务
- 展中：空箱储存、空箱转运至展位
- 撤展：装箱服务、展位提货运回目的地等服务

**凡是选择一站式合作的客户，您可尊享提前将展品送到展位，撤展时将展品打包好留在展位上即可轻松离开，以及专人服务的多项VIP待遇。**欢迎来电咨询合作，也可通过微信小程序线上自助下单。



扫码下单



微信关注

### (一) 服务联系方式

纵连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座机	邮箱地址
负责人	邓权	15608011566	022-85286525	dengq@ues-scm.com
一站式服务 (国内运输)	冯秀芳	19180972756	022-85286525	fengxf@ues-scm.com
	李枚娟	18117885580	022-85286525	limj@ues-scm.com
国际运输	李玫娟	18117885580	028-65189991	logistics@ues-scm.com
仓储	张中德	13012259726	022-85286525	zhangzd@ues-scm.com
客服	陈怡君	18180810110	022-85286525	chyj@ues-scm.com
服务投诉电话		18180810110	028-65186699	

### (二) 运输注意事项

- 1、建议参展商将货物包装成箱，以便回运时使用。为保证货物在多次运输装卸中不被损坏，请将包装箱内填满、加固并有支撑，必须标明重心、吊装线、是否易碎等特殊情况告示。纵连公司不接受任何因包装箱不适合而造成损坏的索赔。
- 2、所有参展物品需在布展前三天运到天津主城区。
- 3、展商自行发货到纵连公司仓库的，展品发运后，请及时将发货凭证（含运单号）、件数、重量、体积等信息以邮件或微信方式发送给纵连公司仓储负责人。
- 4、参展单位应自行投保展品的往返运输及在展览仓储期间的保险。



5、若参展商未选择纵连公司提供的一站式物流运输，货物的动态信息需各位展商自行跟踪。

### (三) 境外参展展品

境外参展展品有运输、清关需求的，可在布展前 60 天进行咨询，确定业务合作后应在开展前 40 天内启动业务操作，确保开展前 20 天到达参展地国际港口，以便于及时清关运输并在开展前 1-2 天内送至您的展位。

### (四) 服务收费标准(以下价格为不含税价，税金按 6%收取)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类别				价格	备注			
1	国际运输	填写完整的《展品清关申请表》和展品清单电邮至 logistics@ues-scm.com 进行确认，在得到海关、检验检疫部门同意后，才能发运。				根据实际情况报价	展会布展前 60 天进行咨询。			
2	代提货	展商自行将货物托运到主城区各车站、码头、机场需纵连公司代为提货至纵连公司仓库。				140 元/立方米	每票最低收费 280 元，代收货时产生的各类提货杂费由展商承担。不足 1 立方米按 1 立方米计算			
3	仓库收货	收货服务、叉车及人力卸货、仓储管理、仓库转运至展位。				240 元/立方米	仅限当次展会前 3 天至布展结束，不足 1 立方米按 1 立方米计算，超过布展期则加收 15 元/立方米/天。			
4	进馆卸货	抛货、重抛货				100 元/立方米	不足 1 立方米按 1 立方米计算，如需使用吊车辅助，则单次最低收费 900 元。超大件货物按照第 10 项加收费用。			
5	出馆装货	出馆装卸与进馆装卸标准相同				100 元/立方米				
6	二次移位	就位后，需挪动位置或方向。				50 元/立方米	不足 1 立方米按 1 立方米计算			
7	包装箱	开箱				50 元/立方米	不足 1 立方米按 1 立方米计算。			
		装箱				50 元/立方米				
		上底托				30 元/立方米				
		下底托				30 元/立方米				
		往返转运				80 元/立方米				
		管理费				50 元/立方米/展期				
8	机力使用	搭建或设备安装 (此费用仅限组装，不含装卸)	3 吨叉车		240 元/小时	卸货后需要另行安装 30 分钟以内免费安装，30 分钟以上收取安装费。4 小时起，不足 4 小时按 4 小时计算，超过 4 小时，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计算。				
			5 吨叉车		350 元/小时					
			10 吨叉车		500 元/小时					
			8 吨吊车		300 元/小时					
			25 吨吊车		450 元/小时					
			50 吨吊车		900 元/小时					
		以上未包含机力		价格面议						
9	推车使用	小推车 (30 分钟内)				30 元/30 分钟	押金 500 元，不足 30 分钟按 30 分钟计算。			
		手动液压叉车 (30 分钟内)				50 元/30 分钟	押金 1500 元，不足 30 分钟按 30 分钟计算。			
10	超限展品收费标准	长度	宽度	高度	重量	长、宽、高、重量超过每项加收费率见右侧。	超任何一项	超任何二项	超任何三项	四项均超
		4M	2.4M	2.5M	3T		10%	20%	30%	50%



11	加班费	超出组委会、场馆规定布撤展时间	增收装卸总费用的50%	提前预付 500 元定金，最终按实际费用多退少补
12	装卸保险费	按投保总金额的 5‰收取	对未购买装卸保险的，在装卸过程中，由纵连公司责任造成的损坏，纵连公司最高赔偿额为不超过该件展品装卸费用的 5 倍。	

### (五) 自行发货到展馆

展商可自行将展品发运至参展地仓库，请按以下收货信息自行填写运输单据，并在外包装的醒目位置贴上唛头（**特别提醒：唛头一定要写来参展的收货人、电话，否则仓库将不予收货**）。相关信息如下：

1、**收货单位：**纵连物流（天津）有限公司

**收货地址：**天津市津南区国家会展中心国展大厦 A 座 1105 室

**收货人：**张中德 13012259726（转）（展商收货人姓名、电话）

**取货须知：**展商须持有效证件（公司授权委托书、身份证等证明文件）到仓库确认货物并办理提货手续，再由工作人员将货物送至展位。

2、**表格 7 箱件唛头**，请务必在展品的外包装上标明。

发货人：	联系方式：
参展单位：	
展会名称：第 27 届全国医院建设大会暨国际医院建设、装备及管理展览会（CHCC2026）	
收货单位：纵连物流（天津）有限公司	
收货地址：天津市津南区国家会展中心国展大厦 A 座 1105 室	
收货人：张中德 13012259726（转）_____（展商收货人姓名、电话）	
数量：_____	重量：_____ 公斤 体 积_____立方米
展馆号：_____	展位号：_____

### (六) 付费方式

1、请参展商以现金、微信、支付宝、银行转账、POS 机等方式支付成都纵连展会物流有限公司有关费用。所有展品运费须在展览会撤展前结清费用，否则不予办理出馆手续，由此产生的一切额外费用由参展商自行承担。

2、涉及物流费用发票领取均在 APP 个人订单中（电子版增值税普通发票）申领即可；增值税专用发票由纵连公司工作人员于开展期间送至相应展位。

### (七) 现场服务说明

1、以上所有服务项若有需要，请参展商提前 48 小时书面预定并同时递交**附表 1**，经纵连公司确认后予以安排。任何少于 48 小时预定的机力申请，纵连公司将根据实时劳力和机力的使用情况另行安排，额外费用由展商承担，如需特殊起吊工具的设备，请相关参展单位自行准备相关起吊工具。

2、纵连公司在各馆卸货区均设置物流服务点，参展商在物流方面的任何问题可寻求解决，纵连公司有权管理和引导现场装卸及交通秩序。

3、请各参展商使用大会组委会指定的主场物流服务商安排的回运物流承运商，并核实身份（统一着装“展会物流”运输蓝色马甲工作服）。未经大会指定的主场物流服务商备案的物流公司，主场物流人员有权将其人员清理出馆，并扣取所承运的货物。同时提供公司出具的安全承诺书、员工工作证



**明文件、身份证等资料后方可提取货物。**

- 4、为保障现场装卸安全有序管理物流秩序，请使用大会指定主场物流服务商提供的装卸服务工具。**禁止外带或自带未经主场物流服务商备案的装卸工具。**

### (八) 服务备注

- 1、凭借参展商或其指定代理的书面授权，纵连公司将代表参展商完成展品的现场操作(包括装、卸、开、装箱及吊装和交付等工作)。参展商代表需于布展及撤展期间到现场指导、监督展品装、卸、就位、拆箱、开箱、吊装、再包装等操作。如因参展商没有提供明确指示或未及时到达现场，而造成延误或额外费用，纵连公司将不负任何责任。
- 2、在布展及撤展期间，所有现场工作须由主场物流代理商现场人员操作。如果因参展商代表擅自行动，造成的后果或损失，主场物流代理商将不负任何责任。
- 3、根据国家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 2013 年 5 月 24 日发布的《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即《财税[2013]37 号》）的规定，营改增试点将推广至全国范围的国际货运代理/物流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现有已实行改增的地区，原规定将自新规定执行之日起废止。从 2013 年 8 月 1 日起，纵连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服务将按 6% 税率征收增值税。
- 4、纵连公司所有服务费中不包含保险费，为维护展商的权益，纵连公司提醒参展商购买全程保险（装卸保险、运输保险等），请参展商备好保险合同或其他副本，以备可能在展览现场出现残损时申报保险之用。展品如有损坏，纵连公司负责提供商务记录，并协助理赔事宜。若参展单位未购买装卸保险，展品在装卸过程中由纵连公司责任造成损坏，纵连公司与参展商协商进行赔偿（最高赔偿额为不超过该件展品装卸费的 5 倍）。纵连公司可为参展单位代办保险，但保险费用由参展商自理。保险费收取标准：按投保总金额的 5% 收取。

### (九) 展会需办理《货车进馆证》，车辆办证流程如下。

- 1、办证地点：**国家会展中心 P13 货运轮候区**
- 2、办证须知：手机进入办证系统，选择对应展会办证入场，车辆到达 P13 货车轮候区按顺序排队等候、办证时需要证件，（车辆行驶证、参展商证或展位证）货车到达现场。
- 3、证件名称：《货车进馆证》。
- 4、办证要求：货运车辆办理《货车进馆证》需缴纳车辆秩序维护费 50 元/车/次，押金 300 元/车/次，从车辆打证登记时间起，到离馆退证处退证时间止（备注：车辆必须随证到退证处），每车享有 120 分钟 的免费卸货时间，若超过 120 分钟 每车按 50 元/ 60 分钟 缴纳超时违约金，费用从缴纳的押金中扣除，不足 60 分钟 按 60 分钟 计。

**提示：此证严禁转借、转让，确保一车一证。**

- 5、退证地点：**国展大道 B4 出口处**
- 6、退证须知：货车进馆证、押金收据（收款凭条）及卸货完毕的车辆，所有车辆均由 11 号门或者 5 号门驶出，并在退证点办理相关手续退证离场。
- 7、纵连公司将对所有参展单位的货运车辆进行统一管理，并根据具体布撤展时间办理货车进馆证。



扫我下单



附表 1

展品信息登记表

展会名称：第 27 届全国医院建设大会暨国际医院建设、装备及管理展览会 (CHCC2026)

参展单位： 展台号： 预计进馆日期：

1、本单位之展品将以下列方式运至天津：

- 自己安排至纵连仓库。
- 自己安排运至展览场地。
- 由纵连安排提货（一站式全程物流）。

共 件，总重量 公斤，总体积 立方米。

箱号	品名	长*宽*高 (cm)	体积(m³)	毛重 (kg)	包装	特殊注意事项

以上展品重量及尺寸为包装后的实际重量及尺寸。

如果货物实际尺寸和重量与展商申报的不符。以现场实际测量为准，并与现场补齐差额。

现场是否需要纵连公司叉车、吊车组装机或流水线（除装卸车送至展位外）：需要/不需要

叉车： 吨 台 小时/吊车： 吨 台 小时

2、本单位之 先生/女士联系方式 将于 月 日到达现场指导开箱及展品就位工作。

3、本单位同意按展览会规定的费率向贵司结清进、出馆服务费：

在展览进馆期间现场结算。

在展馆进馆之前，电汇；账号如下：

账户名称：成都纵连展会物流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成都新会展支行

银行账号：5100 1870 0420 5250 7941

付款摘要：展品装卸费

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日期：

请将此表填制完成后发送至：邓权 dengq@ues-scm.com



## 五、商旅服务

### 各位嘉宾：

欢迎参加“CHCC2026 第 27 届全国医院建设大会”，北京惠易行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是本届展览会指定商务接待单位，通过以下系统订购酒店可享受**参展特供价**，此价格包含**早餐及展期酒店至展馆免费班车**，祝您参会愉快！

联系人：梁明

电话：010-84126190；13439806207（同微信）

邮箱：liangming@myhuiyi.cn

酒店预订：微信端预订请扫描右上方二维码；

PC 端预订请登录网站 <https://www.myhuiyi.cn/expos/1000133>



**表格 8 酒店预订住宿表（有需求单位预定）**

酒店名称	酒店地址	星级	大床价格	标间价格	早餐	交通	距离
国家会展中心天津福朋喜来登酒店	津南区咸水沽镇国瑞路 8 号	四星	650	650	双早	不含车	0.2 公里
美悦酒店(新国家会展中心海河科技园店)	津南区咸水沽镇南环路 92 号 A 座	三星	500	500	双早	班车	7 公里
月坛国际酒店(天津国家会展中心津南大学城店)	津南区体育场路 7 号	三星	380	380	双早	班车	6.5 公里
维也纳国际酒店(天津国展吾悦广场店)	津南区二八线与南环路交口吾悦广场 5 号楼 A 座 21 楼	三星	445	445	双早	班车	7.2 公里
宇声国际酒店(天津新国家会展中心吾悦广场店)	津南区二八公路新城吾悦广场 5 号楼 13 层	三星	420	420	双早	班车	7.2 公里

### 备注：

- 1、上述价格包含服务费及税项，如有价格调整将不另行通知,更多酒店请查看链接。
- 2、办理入住时请在酒店前台出示身份证，每间房最多可入住两名成年人。
- 3、请在入住当日 12:00 后办理入住，如需提前入住请预订前一日房间。
- 4、住宿发票由北京惠易行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提供，请付款后主动填写发票信息。
- 5、如需对公转账付款，请咨询客服。



## 六、布撤展交通指南

### 1. 布、撤展时间：

进场时间：2026年5月20-21日 9:00-18:00；2026年5月22日 9:00-21:00

开展时间：2026年5月23-24日 9:00-17:30；2026年5月25日 9:00-13:30

撤展时间：2026年5月25日 14:00-24:00

### 2 货车进馆需办理《货车进馆证》，车辆办退证流程如下

(1) 办证时间：布展时间内办理《货车进馆证》，《货车进馆证》仅当日有效，凭证放行。所有本次展会运输车辆凭此证按照规定路线行驶。

(2) 办证地点：国家会展中心 P13 货运轮候区

(3) 办证须知：手机进入办证系统，选择对应展会办证入场，车辆到达 P13 货车轮候区按顺序排队等候、办证时需要证件，(车辆行驶证、参展商证或展位证) 货车到达现场。

(4) 证件名称：《货车进馆证》。

(5) 办证要求：货运车辆办理《货车进馆证》需缴纳车辆秩序维护费 50 元/车/次，押金 300 元/车/次，从车辆打证登记时间起，到离馆退证处退证时间止（备注：车辆必须随证到退证处），每车享有 120 分钟的免费卸货时间，若超过 120 分钟每车按 50 元/60 分钟缴纳超时违约金，费用从交纳的押金中扣除，不足 60 分钟按 60 分钟计。

**提示：此证严禁转借、转让，确保一车一证。**

(6) 退证地点：国展大道 B4 出口处

(7) 退证须知：货车进馆证、押金收据（收款凭条）及卸货完毕的车辆，所有车辆均由 11 号门或者 5 号门驶出，并在退证点办理相关手续退证离场。

(8) 物流单位将对所有参展单位或搭建单位的货运车辆进行统一管理，并根据具体布撤展时间办理货车进馆证。

### 3 办证退证须知

(1) 禁止携带易燃、易爆、剧毒等危险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物品。

(2) 请保管好随身携带的物品，关好车辆门窗。

(3) 有序停放，禁止占用行车通道。



扫我下单



- (4) 所有参加布撤展货运车辆均按照本次展会外围交通路线行驶，必须遵守现场交通管理，并听从交警及现场协管人员的安排，结合馆内现场装卸实际情况，合理进行车辆换证及车辆放行工作。
- (5) 本次车辆办证使用系统办证，录入完整的车辆信息（展位号、联系电话、驾驶员信息）。
- (6) 在临时停车区加大人力部署，并告知所有货运车辆只能在规定的办证处办理车证，以防假证。
- (7) 对停放在临时停车区的货运车辆实行错峰放行方式，避开每天上下班高峰期，减轻周边道路的交通压力。
- (8) 温馨提示，提醒司机进入国博中心车辆行驶速度为 5 公里/小时，严禁超速行驶，严禁夜间鸣笛，严禁货运车辆夜间停放在国家会展中心（天津）。
- (9) 所有货运车辆严格遵守道路交规和天津市车货车管理规定。

附：布撤展交通路线示意图



布/撤展交通温馨提示

说明：

- 1、布撤展行驶路线实施原则：展馆内部道路全线控制，持证车辆可进入各展馆卸货区域；S9-S16展馆货运车辆进馆路线：S9-S16由轮候区L4出口--环馆路--由19号门进入S9-S16馆相应卸货区域；S9-S16卸货完毕车辆：S9-S16由20号门驶出。
- 2、所有参加布撤展车辆均须在轮候区办理车证后方可驶入展馆区域；退证点位于B4出口。
- 3、所有参加布撤展车辆办证需每车缴纳300元押金，50元秩序维护及办证工本费；
- 4、计时点位于轮候区L4入口，车辆进门开始计时，货车卸货即走，超出120分钟按50元/60分钟从押金中扣除。

注：此示意图为规划运行路线图，布撤展期间因城市管理需要等原因或有调整，最终以布撤展前官网和微信公众号及现场公布版本为准，敬请留意。



## 七、 展览会责任险（特装展位必须提交）

为降低搭建特装展位的责任风险和确保现场施工人员安全保障，请各位参展商或搭建商必须购买累计不低于 600 万的大型展览会责任险，申请展览会责任险将以每个特装展位的搭建单位（承揽方）、参展商（定做方）列为共同被保险人，对应理赔搭建单位和参展商在展览区域范围内的三项赔偿责任：

1、每一展台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 600 万元，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 600 万元，每人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 60 万元，其中包括：

- 1) 对于所租用展览场所的建筑物、各类固定设备及地面、地基的损失：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 600 万元；
- 2) 对于雇请的中国籍工作人员的人身损害，所引起的抚恤金、医疗费和其他有关费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 600 万元；每人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 60 万元；
- 3) 对于第三者的人身损害，所引起的抚恤金、医疗费和其他有关费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 600 万元；每人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 60 万元。

以上三项责任共用保单赔偿限额。

2、免赔：每次事故免赔额：财产损失免赔 0 元，人伤免赔 0 元。

3、保险期限：2026 年 5 月 19 日 00:00—2026 年 5 月 26 日 24:00

### ➤ 推荐保险服务商：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为保证参展商及搭建商的搭建和参展安全，主场建议参展商及搭建商选择指定保险服务商，切实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 ➤ 保额及保费标准：

面积	保险责任	保额 (人员限额/累计保额)	保费
9 m <sup>2</sup> ≤ 面积 ≤ 72 m <sup>2</sup>	详见保单条款	60 万/600 万	300 元
72 m <sup>2</sup> < 面积 ≤ 200 m <sup>2</sup>	详见保单条款	60 万/600 万	400 元
200 m <sup>2</sup> < 面积 ≤ 300 m <sup>2</sup>	详见保单条款	60 万/600 万	500 元
300 m <sup>2</sup> < 面积 ≤ 500 m <sup>2</sup>	详见保单条款	60 万/600 万	600 元



➤ **投保方式:**

**保费将由主场代收，统一出保单。**

➤ **特别提醒**

1、特装展台搭建商必须就单个展台购买保额不少于累计人民币 600 万元的展览会责任险，光地特装展位完成展会责任险投保后（即在收到人寿财险出具的保单凭证或保单之后），需向主场服务商提供保险证明以便完成各项报馆工作！

2、如果发生保险事故请立即对出险现场进行拍照取证，并拨打现场报案电话：

冯小姐 电话：18500646969

3、保险索赔单证的要求：

(1) 拍照：对事故现场拍照、录视频（尽可能全面反映现场情况）。

(2) 出险报案：24 小时内电话报案。

(3) 请保存好所有事故相关手续、发票、单据。

(4) 按要求提交理赔资料后，保险公司核实、赔付。



## 第三部分 附件

表格 9 报馆送审材料汇总表 (特装展位必须提交齐全)

序号	文件名称	备注
1	特装展位施工申请表	附件1、附件2、附件3、附件4 必须填写完整，按照要求签字并加盖公章， 必须提交原件。
2	特装展台搭建委托书	
3	展台施工安全责任保证书	
4	安全违约金扣除标准	
5	水、电、气、证件、展览会责任险 保费等申请表	表格3
6	施工单位资质证明	营业执照、电工证（按期复审合格和未过期）、登高作业证、C类专职安全员证（若无此证，必须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提供现场安全负责人的身份证和手机号，与附件1和附件3中安全负责人姓名保持一致）、法人委托现场安全负责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7	展台效果图	需正面图、侧面图、俯视图、内部结构图，彩色。
8	展台平面图	需用米字格标注尺寸
9	展台立面图	需用米字格标注尺寸
10	天花图（如有）	需用米字格标注尺寸
11	展台电气图（配电系统图）	说明用电总功率、总开关额定电流/电压、采用电线规格和敷设方式。
12	承重结构大样图	需标注尺寸，提供承重结构连接节点大样图。 说明木质横梁与背墙连接工艺
13	电路图、电箱位置图	标注电路和电箱安装位置，其中电箱必须在展位图中标注好数量、方向和位置（标明相邻展位），展馆按照提供的图纸，现场就近将主电箱接送至展台，配电箱自备，搭建商必须现场确认电箱位置。



14	展台结构及施工图、材质说明图	<p>必须标注<b>尺寸</b>和<b>主要施工材料</b>（需达到B1级阻燃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严格按照消防要求，禁止使用弹力布、绒布、纱布、假绿植（包含喷涂阻燃剂）等装饰性材料。</li> <li>◇ 必须标明主体墙厚度(详见手册第19页红色字体)</li> <li>◇ 必须标明支撑柱和铁板尺寸(详见手册第23页红色字体)</li> <li>◇ 支撑内需含金属支撑柱且贯穿落地</li> <li>◇ 木质横梁跨度不可超6米，超过需要加支撑</li> <li>◇ 承重墙内需内含钢结构或实木，横梁内部必须为钢结构</li> <li>◇ LED和储物间顶部禁止封顶，LED屏顶部需预留散热口</li> <li>◇ 主体结构为木结构的，必须喷涂防火涂料或使用防火板</li> <li>◇ 地毯需达到B1级阻燃</li> </ul> <p style="color: red;">以上重点要求必须在材质图中详细说明 温馨提示：现场不可大面积涂刷乳胶漆，只能在做好防护时用于修补或者接缝处理。</p>
15	二层结构（如有）	搭建二层结构，其展位除提交以上内容外，还需要提交标准CAD施工图，并标明楼层所用钢材的大小、规格、结构图；二楼围挡建议采用钢化玻璃并在CAD图上标明安装方法；恒载图等相关图纸。
16	展台展馆费用发票信息采集表	附件5（提交word版本的表格）
17	展台安全及清场押金退款申请表	附件6（提交word版本的表格）
18	施工、布撤展货车通行证申请表	附件7（提交word版本的表格）
19	吊点服务申请使用承诺书	附件8（吊点展位提交）
20	检验报告	展位搭建所使用的地毯阻燃性（需达到B1级）检验报告、防火板检验报告、防火涂料检验报告，提供的检验报告必须为近三年内并且可以在官网查询，需加盖公章。

**备注：为尽快完成报馆，请将以上所有文件一次性发送至邮箱chcc@jsnewexpo.com。**

**报馆资料命名为“展位号+参展商简称+全国医院建设大会报馆资料”。**

联系人：黄睿卿（S9馆、S10馆）/王钊（S11馆、S12馆）/李强（S13馆）/  
徐艳（S14馆、S15馆、S16馆）

电 话：025-52323095 / 84640060 / 52323085 / 84600157

# 报馆审图材料要求

## 文件命名

展位号+参展商简称  
+全国医院建设大会报馆资料

所有扫描文件请以文件内容命名，  
并参考模板按照附件顺序打包上  
传邮箱 [chcc@jsnewexpo.com](mailto:chcc@jsnewexpo.com)



## 展台结构及施工图

所有特装展位都需递交，如  
出现多张图纸，可以在图纸  
名称后加阿拉伯数字以示区  
分，序号从“1”开始

例:展台结构及施工图1、  
展台结构及施工图2等



## 效果图

所有特装展位都需递交，如  
出现多张图纸，可以在图纸  
名称后加阿拉伯数字以示区  
分，序号从“1”开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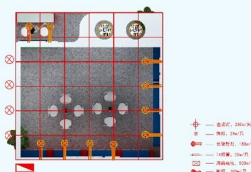
例:效果图1、效果图2等



## 电路图

所有特装展位都需递交，如  
出现多张图纸，可以在图纸  
名称后加阿拉伯数字以示区  
分，序号从“1”开始

例:电路图1、电路图2等



## 平面图、立面图

所有特装展位都需递交，如  
出现多张图纸，可以在图纸  
名称后加阿拉伯数字以示区  
分，序号从“1”开始

例:平面图1、平面图2等  
立面图1、立面图2等



## 配电系统图

所有特装展位都需递交，如  
出现多张图纸，可以在图纸  
名称后加阿拉伯数字以示区  
分，序号从“1”开始

例:配电系统图1、  
配电系统图2等



## 材质说明图

所有特装展位都需递交，如  
出现多张图纸，可以在图纸  
名称后加阿拉伯数字以示区  
分，序号从“1”开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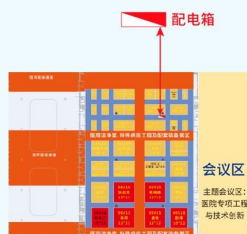
例:材质说明图1、  
材质说明图2等



## 电箱位置图

所有特装展位都需递交，如  
出现多张图纸，可以在图纸  
名称后加阿拉伯数字以示区  
分，序号从“1”开始

例:电箱位置图1、  
电箱位置图2等





备注:

为保证报馆审图一次性通过, 请按照表格9要求, 将所有扫描文件以文件内容命名, 如果文件内容较多, 可以使用阿拉伯数字区分, 并按照附件顺序打包上传邮箱chcc@jsnewexpo.com, 模板如下:

展位号+参展商简称+全国医院建设大会报馆资料			在 展位
名称	修改日期	类型	
1 附件1-4	2025-11-27 18:10	文件夹	
5 表格3 水、电、气、证件、展览会责任险保费等申请表	2025-11-27 18:11	文件夹	
6 施工单位资质证明	2025-11-27 18:10	文件夹	
7 展台效果图	2025-11-27 18:10	文件夹	
8 展位平面图	2025-11-27 18:10	文件夹	
9 展位立面图	2025-11-27 18:10	文件夹	
10 天花图 (如有)	2025-11-27 18:10	文件夹	
11 展台电气图 (配电系统图)	2025-11-27 18:10	文件夹	
12 承重结构大样图	2025-11-27 18:10	文件夹	
13 电路图, 电箱位置图	2025-11-27 18:10	文件夹	
14 展台结构及施工图, 材质说明图	2025-11-27 18:10	文件夹	
15 二层结构 (如有)	2025-9-28 18:12	文件夹	
16 展台展馆费用发票信息采集表	2025-11-27 18:10	文件夹	
17 展台安全及清场押金退款申请表	2025-11-27 18:10	文件夹	
18 布撤展货车通行证申请表	2025-11-27 18:10	文件夹	
19 吊点服务申请使用承诺书	2025-11-27 18:10	文件夹	
20 检验报告	2025-11-27 18:06	文件夹	



附件1

**特装展位施工申请表 (特装展位必须提交)**

**(截止日期: 2026年4月20日)**

展位号	展位面积	m <sup>2</sup>	展位高度	m	联系电话
<b>施工单位</b>					<b>公司法人</b>
<b>安全负责人</b>		<b>联系电话</b>	<b>现场电工</b>		<b>联系电话</b>
<b>报图资料</b>	<input type="checkbox"/> 展台效果图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平面图 <input type="checkbox"/> 电箱位置图 <input type="checkbox"/> 搭建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图 (结构图) <input type="checkbox"/> 电工操作证书复印件 <b>注: 1、报图资料应包含以上所有资料, 资料不全及不符合要求的图纸, 馆方有权不予受理报图;</b> 2、施工图纸 (结构图) 应注明展台长、宽、高尺寸; 3、电气平面图中应注明使用灯具种类、功率及数量; 4、申请展期用电必须 <b>标注所申请的电箱位置</b> ; 5、营业执照复印件、电工操作证书复印件应清晰, 开展期间必须电工值班; 6、所有施工工人附身份证复印件。				
<b>展台结构特点</b>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木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铝制型材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展台使用玻璃 <input type="checkbox"/> 展台使用布艺 ( <b>禁用弹力布</b> ) <input type="checkbox"/> 二层楼结构				
<b>消防安全措施</b>	<input type="checkbox"/> 木质材料已做防火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布艺材料已做防火处理 ( <b>禁止使用弹力布</b> )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施工备有消防器材 <input type="checkbox"/> 展台结构牢固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展会期间留有电工值班 <input type="checkbox"/> 玻璃已做钢化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b>二层楼结构已经由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亲笔签署意见并附该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和注册证书复印件</b>				
<b>展馆管理规定摘编</b>	1、展台结构不准遮挡、覆盖、占用馆内消防设施、地面配电箱、消防通道; 2、展位所有的结构的正投影面积必须在规定的摊位面积内; 3、展馆内严禁使用电锯、电刨 (含手提电锯、电刨), 禁止大面积油漆加工; 尤其严禁使用喷枪; 4、所有特装展位必须进行防火阻燃处理; 5、保管好贵重物品, 小件物品不要随意摆放, 笔记本电脑必须上锁 (服务台免费提供笔记本锁); 6、展馆内严禁吸烟; 7、所有人员凭证进出本展馆, 并服从保卫人员检查; 8、严禁使用易燃易爆物品, 如汽油、煤油、酒精、香蕉水等以及环保指标超标的材料; 9、不得擅自拆改标准展位, 严禁在展板、铝材及地面涂漆、打洞; 严禁锯裁展馆铝材、展板; 10、本中心保留对特殊情况实行特别限制的权力; 11、其他详细事宜请在服务台参阅相关服务手册。				
<b>安全责任书</b>	<p>我公司已知晓《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国务院 505 号令)》《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消防、安全工作规定, 并已经认真阅读国家会展中心 (天津) 《展馆使用规则》、《布展安全管理规定》、《特装展台施工安全责任书》、《展馆防火规定》。我单位承诺: 在展台搭建和拆除施工中, 将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强制性规范、标准; 遵守展馆方相关管理规定; 服从展馆方管理人员的管理。确保展台结构牢固、达到天津地区消防要求, 如因违反或工程发生意外, 所造成的人员伤亡、火灾及场馆建筑物设施损坏等一切安全责任事故, 由我公司负全部责任, 并承担因此给国家会展中心 (天津) 所造成的所有名誉及经济损失。</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施工单位 (盖章): _____              安全负责人 (签名): _____              签订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p>				

备注: 参展商或搭建商需按照表格内容进行填写和勾选相应内容。



## 附件 2

### 特装展台搭建委托书 (特装展位必须提交)

(截止日期: 2026 年 4 月 20 日)

展位号: \_\_\_\_\_, 面积: \_\_\_\_\_平方米,

兹有参展单位: \_\_\_\_\_,

参展单位现场联系人: \_\_\_\_\_, 联系手机: \_\_\_\_\_。

现委托: \_\_\_\_\_公司为我公司展台搭建商,

搭建公司现场联系人: \_\_\_\_\_, 联系手机: \_\_\_\_\_。

并且证明:

- 1、该搭建公司经考察审核合格后确认为我公司展台搭建商;
- 2、该搭建公司已同我公司签定相关搭建合同, 确保展台安全施工及正常运行;
- 3、我公司已明确施工管理相关细则, 并通知我公司指定委托搭建公司在现场确保施工安全;
- 4、配合场馆及主场服务公司对展台安全进行监督, 如违反相关规定, 场馆及主场服务公司有权对责任方进行处理;
- 5、我公司对搭建商进行监督, 若违反相关规定, 场馆及主场服务公司有权追究相关责任方责任。

参展单位 (盖章) :

代表授权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 3

## 展台施工安全责任保证书 (特装展位必须提交)

(截止日期: 2026 年 4 月 20 日)

- 一、本公司已仔细阅读并完全理解此展台施工安全责任保证书全部内容, 并向组委会、主场服务商和展馆方保证严格遵守此规定。
- 二、本公司承诺具备相应施工资质, 并已经过参展单位授权。
- 三、我公司已仔细阅读并完全理解组委会及主场服务商公布的“展商手册”全部内容, 并承诺严格遵守各项施工管理规定, 确保安全施工作业。如违规施工或违反相关管理规定, 组委会和主场服务商有权对本公司做出任何处罚。
- 四、本公司承诺将在 2026 年 4 月 20 日前, 按照“参展商手册”的要求, 向主场服务商完成全部审图报批手续。
- 五、本单位承诺施工过程中(包括物料运输、进出展馆、施工搭建)确保消除一切隐患, 安全作业。如发生安全事故和责任, 由本施工单位负责, 并承担由此给组委会、主场服务商、展馆、委托方和第三方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 六、本公司承诺已为展台施工人员办理相关公众责任险和施工人员保险。如没有办理, 相关损失由本施工单位承担。
- 七、本公司承诺严格遵守主办单位有关音量控制要求, 会在展览期间指定专人负责, 将展台内音量控制在 70 分贝以下。相关设计也会将扬声器朝向展台内部。绝不搞音量竞争等影响其他展商和展会整体形象的恶性竞争。

施工单位全称: \_\_\_\_\_

施工单位地址: \_\_\_\_\_

施工单位法定代表人: \_\_\_\_\_

施工展位号: \_\_\_\_\_

施工单位现场负责人: \_\_\_\_\_

施工单位现场负责人手机号码: \_\_\_\_\_

施工单位 (盖章) :

施工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4

**安全违约金扣除标准 (参展商/搭建商必读, 特装展位必须提交)**

(截止日期: 2026 年 4 月 20 日)

事故 (隐患) 类别	扣除标准	事故分类	事故 (隐患) 标准	扣除额度 (元)
C级	1000-10000	消防安全	使用不合格配电箱, 配电箱不按要求安装及使用无漏电保护的开关、无护套保护的塑料双股绞线和花线;	1000
			未按规定配置灭火器或使用不合格灭火器材, 遮挡、埋压、圈占消防设施设备;	3000
			在展期内使用明火演示或在禁烟区吸烟及在展馆内进行明火、金属切割、打磨, 焊接、喷漆、使用台式电锯、使用外漏切刀的手持电锯、手持切割机等危险作业;	5000
			现场木结构加工、大面积刮腻子、抹灰、喷漆、大面积涂刷乳胶漆、万能胶粘贴作业;	5000
			在展期内堵塞消防通道和安全出口;	4000
			布展期间长时间占用公共通道堆放物料;	6000
			遮挡展馆内的消防设施、电气设备、紧急出口和观众通道;	6000
			在展馆防火卷帘门下搭建展架、展台及堆放货物;	5000
			施工单位未经场馆许可, 私自利用展馆顶部网架、柱子、二楼围栏及各种专用管线进行吊挂、捆绑;	6000
			未按规定对木质结构等材料的表面进行防火处理的或灯箱没有预留散热孔;	5000
			使用各种弹力布或其它易燃品做装饰材料;	5000
			使用未经钢化处理的大块玻璃材料;	5000
			将汽油、稀释剂、酒精等易燃品及氢气瓶、氧气瓶、乙炔瓶等易爆品或违禁品带入展馆;	5000
			展位搭建使用不符合消防要求的搭建材料;	5000
			将聚光灯等发热装置对准或靠近消防喷淋装置, 在标准展位内违规加装灯具、大功率电器等用电设备;	5000
未获批准将气球、无人机带进展馆;	5000			
在展期内, 因主 (承) 办单位, 主场承建单位、承建单位、参展商使用不合格电气或不按要求进行电气施工, 给展会造成消防安全隐患;	5000			
在展期内因主 (承) 办单位, 主场承建单位、承建单位、参展商责任引发片区电源总制跳闸等电气事故, 未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5000			



事故 (隐患) 类别	扣除标准	事故分类	事故 (隐患) 标准	扣除额度 (元)
C级	1000-10000	消防安全	在展期内主 (承) 办单位, 主场承建单位、承建单位、参展商责任而造成的展位冒烟事故, 且事故未扩散、未造成人员伤亡和其它财产损失;	6000
			在展期内主 (承) 办单位, 主场承建单位、承建单位、参展商责任而造成的展位冒烟事故且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和其它财产损失;	10000
		施工安全	在布撤展期间承建单位施工人员未佩戴或不正确佩戴安全帽、登高作业没有使用合格安全的提升工具及操作平台、未派专人指挥、看护、设置安全区、未系安全带、使用 2 米以上的人字型梯、使用任何破损、弯曲、过度生锈、改动或其他结构损坏的脚手架或移动作业平台、抛掷传递工具或物品及其他危险行为的;	2000
			未办理进馆手续, 私自进馆搭建;	5000
			在施工过程中, 未按要求配备现场安全员或安全员不在现场;	3000
			展台背墙高于相邻展位时, 施工单位未按要求对己方背墙背面做美化处理;	5000
			使用不安全机具; 擅自移动、更改展馆设施的, 如: 线路、配电箱、地沟、消防、墙体等;	3000
			未佩戴有效证件进入施工现场;	1000
			布展期间违反用电、用水安全规定, 或私拉电线的或未经场馆许可擅自使用展期用电, 同时将按展期用电标准收取相应费用;	5000
			在展期内承建单位不按工艺施工, 未确保结构牢固稳定性, 造成展位结构开裂或变形等结构安全隐患;	5000
			发现未办理加班手续私自加班或违规延时加班, 将按双倍计时收费, 拒不配合清场人员的单位, 将按通宵双倍计费处理;	1000-10000
			损坏场馆设施、设备, 按实际损坏赔偿, 情节严重加倍处理;	1000-10000
			地面有油漆、油污、地毯、胶等未清理的展台按每平方米 50 元清洁费扣除 (按展台总面积计算, 计算最低面积由 30 平米起, 不足 30 平米展位按 30 平米计算);	1000-10000
			在其展示区进行飚车、漂移及其它类似活动, 对地面及石材造成难以清洗的污染, 按每平方米 50 元清洁费扣除 (按展示区总面积计算)。	1000-10000
			在展期内因主 (承) 办单位, 主场承建单位、承建单位、参展商责任造成的展位结构梁等构件单体垮塌事故, 未造成人员伤亡和其它财产损失;	6000



事故(隐患)类别	扣除标准	事故分类	事故(隐患)标准	扣除额度(元)
C级	1000-10000	施工安全	施工隐患拒不整改或未按期整改,或不及时采取安全补救措施,或不服从现场管理;	8000
			不遵守展馆规章制度连续3次不接受管理人员口头或书面警告的单位及个人;	10000
			野蛮施工或超范围施工,即搭建超过规定的高度,搭建超过规定的面积;或违规搭建、拆除展台(推倒或拉倒等)、不设置安全警戒区、不遵守主办单位规定提前撤展;	10000
			不按照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撤展;	10000
			酒后上岗或危险作业;	7000
			在地面或墙体使用钉子、打桩等方式固定物件,使用油脂、油漆、胶类等不易清除的材料;使用人力板车清运展位垃圾出馆;	8000
			在规定时间内未拆除的展台,或未清运完装修垃圾;	10000
			撤展后仍将垃圾遗留在展馆范围内;	5000
			把自己展台的装修垃圾放到别的展台上或公共区域;	16000
			在展期内主(承)办单位,主场承建单位、承建单位、参展商责任造成的展位局部垮塌事故,且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和其它财产损失;	10000
		公共安全	拒不配合现场工作人员管理及检查;	3000
			在展期内主(承)办单位,主场承建单位、承建单位、参展商工作人员发生打架、斗殴事件,未造成人员受伤;	5000
			在展期内主场承建单位、承建单位、参展商工作人员发生打架、斗殴事件,且事件造成1人以上,3人以下人员受伤的;	10000
		特种设备安全	在展期内因主场承建单位或主(承)办单位所负责的场内;机动车辆在会展中心区域内未按限速标志行驶,并且出现车辆超高、超载、超速行驶、驾驶人员酒后驾驶车辆及违规搭载非车辆限定人数以外人员等违规行为;	3000
			在展期内因主场承建单位或主(承)办单位所负责的场内机动车辆无证、无牌、无有效安全检验合格证	3000
			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特种作业未采取防护的;	8000
B级	12000-20000	消防安全	在展期内因主(承)办单位,主场承建单位、参展商、承建单位的责任造成的明火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和其它财产损失;	15000
			在展期内因主(承)办单位,主场承建单位、参展商、承建单位的责任引发片区电源总制跳闸等电气事故,且事故已造成了人员轻微伤或其它财产损失;	15000
			在展期内因主(承)办单位,主场承建单位、参展商、承建单位的责任而造成的展位冒烟事故,事故未扩散但已造成人员轻微伤和其它财产损失;	15000



事故 (隐患) 类别	扣除标准	事故分类	事故 (隐患) 标准	扣除额度 (元)		
B 级	12000-20000	消防安全	在展期内因主 (承) 办单位, 主场承建单位、参展商、承建单位的责任而造成的展位冒烟事故, 燃烧已出现扩散, 且事故已造成人员轻微伤和其它财产损失;	20000		
		施工安全	在展期内因主 (承) 办单位, 主场承建单位、参展商、承建单位的责任所造成的施工人员或其它人员轻微伤事故;	15000		
			在展期内因主 (承) 办单位, 主场承建单位、承建单位、参展商责任造成的展位局部垮塌事故, 且事故造成了人员轻微伤或其它财产损失;	15000		
			在展期内因主 (承) 办单位, 主场承建单位、承建单位、参展商责任造成的展位整体垮塌事故, 未造成人员伤亡和其它财产损失;	12000		
			在展期内因主 (承) 办单位, 主场承建单位、参展商、承建单位的责任造成的展位整体垮塌事故, 且事故已造成人员轻微伤或其它财产损失;	20000		
		公共安全	在展期内主 (承) 办单位, 主场承建单位、承建单位、参展商工作人员发生打架、斗殴事件, 且事件造成人员 3 人以上人员受轻微伤;	15000		
			在展期内主 (承) 办单位, 主场承建单位、参展商、承建单位工作人员发生聚众闹事事件, 未造成人员受伤;	20000		
		特种设备安全	在展期内因主场承建单位或主 (承) 办单位所负责的场内机动车辆造成的车辆碰撞事故, 且事故已造成了人员轻微伤或其它财产损失。	15000		
		A 级	20000-60000	消防安全	主 (承) 办单位展区布置时, 占用了展馆消防通道或堵塞了展馆安全出口, 且拒不整改;	40000
					主 (承) 办单位展区实际布置与向公安部门申报的图纸不符, 且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40000
主 (承) 办单位不按《展馆使用管理规定》要求, 设置和使用非标展场;	40000					
在展期内因展商或承建单位责任而造成的展位冒烟事故, 且事故造成了人员轻伤或重伤或死亡	30000-60000					
在展期内因展商或承建单位责任造成的明火事故, 且事故造成了人员轻伤或重伤或死亡;	30000-60000					
在展期内因展商或承建单位责任造成的过火面积 0.5 平方以上火灾事故;	40000-60000					



事故 (隐患) 类别	扣除标准	事故分类	事故 (隐患) 标准	扣除额度 (元)
A 级	20000-60000	施工安全	在展期内因展商或承建单位责任造成的展位垮塌事故,且事故已造成 3 人以上轻伤或 1 人以上重伤;	30000-60000
			在展期内因展商或承建单位责任造成的展位垮塌事故,且事故造成了人员死亡;	60000
		公共安全	在展期内主场承建单位、承建单位、参展商工作人员发生打架、斗殴事件,且事件造成人员 3 人以上人员受轻伤的;	20000-50000
			在展期内主场承建单位、承建单位、参展商工作人员发生打架、斗殴事件,且事件造成人员重伤或死亡;	50000
			在展期内主场承建单位、承建单位、参展商工作人员发生聚众闹事事件,且事件已经造成人员重伤或死亡;	60000
特种设备安全	在展期内因主场承建单位或主(承)办单位所负责的场内机动车辆造成的车辆碰撞、倾覆事故,且事故造成了人员重伤或死亡。	60000		
备注	1、展期:合同约定的从进场至撤出之间的时间段,通常指布展、开展、撤展三个连续时段;			
	2、垮塌:展位在外力和重力的作用下,超过自身极限强度的破坏成因,结构稳定失衡造成的展位构建高处坠落、倾倒的事故。			
	3、冒烟事故:因展位材料、电气或展馆公共设施发生局部不完全燃烧而产生大量烟雾,且燃烧没有扩散和失去控制;			
	4、明火事故:因展位材料、电气或展馆公共设施发生局部燃烧且有明火产生,且燃烧没有扩散和失去控制;			
	5、火灾:是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			
	6、轻微伤事故:各种致伤因素所致的原发性损伤,造成组织器官结构轻微损害或者轻微功能障碍;			
	7、轻伤事故:指只有轻伤的事故,轻伤指损失工作日低于 105 日的失能伤害或使人肢体或者容貌损害,听觉、视觉或者其他器官功能部分障碍或者其他对于人身健康有中度伤害的损伤,包括轻伤一级和轻伤二级。			
	8、重伤事故:指只有重伤无死亡的事故,重伤指损失工作日等于和超过 105 日的失能伤害。或使人肢体残废、毁人容貌、丧失听觉、丧失视觉、丧失其他器官功能或者其他对于人身健康有重大伤害的损伤,包括重伤一级和重伤二级。			
	9、死亡事故:指死亡人数 1 人或 1 人以上事故;			
	10、轻微伤、轻伤、重伤、死亡事故标准: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标准》GB6441-86 和《人体损伤程度鉴定标准》司发通[2013]146 号相关条款;			
	11、安全押金:本规定所指安全押金,是为了促使展会各参与方履行安全责任而设立的保证金。因安全事故(事件)所造成的损失赔偿、善后处理、执法机关收取的处罚金等费用,均不包括在安全押金之中。在造成事故隐患且拒不整改,或发生安全事故(事件)后,会展中心在依照本规定,扣罚安全押金的同时,依然会要求责任方完成整改。			
	12、未尽事项,以现场通知为准。			



备注：

- 1、施工作业过程中，违规施工造成的安全事故，由施工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责任。其他违规内容视情况进行处罚。
- 2、以上违约金将在施工押金中扣除。违反规定接到通知后拒不进行整改的单位，主场服务商有权采取措施停止其展台施工，并扣除全部施工押金。

本公司已知晓本《安全违约金扣除标准》内容，并保证严格遵守。  
本标准自签订之日起立即生效。

施工单位（盖章）：

施工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5

**CHCC2026 展台展馆费用发票信息采集表 (特装展位必须提交)**

**(截止日期: 2026 年 4 月 20 日)**

展馆费用可开具电子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增值税普通发票, 请需要发票的单位填写下方表格 (**务必提交 word 版本的表格**), 发票开具后将不再接受任何形式更改发票抬头。

1. 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		
参展企业名称		展位号:
开票单位身份类别	参展商 <input type="checkbox"/> (请打√)	搭建商 <input type="checkbox"/> (请打√)
电子发票接收邮箱		
发票开票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发票金额	_____元 (其中电汇金额_____元, 现场缴费_____元)	
2. 增值税普通发票开具:		
参展企业名称		展位号:
开票单位身份类别	参展商 <input type="checkbox"/> (请打√)	搭建商 <input type="checkbox"/> (请打√)
电子发票接收邮箱		
发票开票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发票金额	_____元 (其中电汇金额_____元, 现场缴费_____元)	

备注:

企业具有“一般纳税人”资格, 才可以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否则, 请选择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附件 6

**CHCC2026 展台安全及清场押金退款申请表 (特装展位必须提交)**

**(截止日期: 2026 年 4 月 20 日)**

押金必须由办理特装申报的搭建公司缴纳，不得第三方代缴，按要求办理进场报馆手续的相关押金，将在撤展结束后 45 个工作日内经审核办理相应退还手续，押金只退回到原支付账户。请按照要求填写下方表格 (务必提交 word 版本的表格)。

参展企业名称		展位号:
押金缴纳单位身份类别	参展商【 <input type="checkbox"/> 】 (请打√)	搭建商【 <input type="checkbox"/> 】 (请打√)
汇款单位名称		
开户行		
账号		
押金缴纳金额	_____元 (其中电汇金额_____元, 现场缴费_____元)	



附件 7

**施工、布撤展货车通行证申请表 (有需求单位填写)**

**(截止日期: 2026 年 5 月 10 日)**

参展企业名称		
展位号		
申请单位身份类别	参展商【 <input type="checkbox"/> 】 (请打√)	搭建商【 <input type="checkbox"/> 】 (请打√)
申请人姓名及电话		
施工证 (个)		
布撤展货车通行证 (个)		
收件人姓名		
收件人电话		
收件人地址		

备注:

- 按照“表格 3 水、电、气、证件等申请表”内容申请施工证或布撤展货车通行证数量,我们将根据参展商或搭建商的申请信息快递相关证件,一般为顺丰到付件。
- 若展商需要单独申请施工证件,请单独填写此表发送至报馆邮箱 [chcc@jsnewexpo.com](mailto:chcc@jsnewexpo.com)。

## 附件 8

### 吊点服务申请使用承诺书

(申请吊点展位提交, 截止日期: 2026 年 4 月 20 日)

为贯彻“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的方针,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 确保展会活动安全, 我单位在申请、使用吊点服务过程中, 作出如下安全承诺:

#### 第一条 我单位吊点安全负责人

我单位明确: 展位号\_\_\_\_\_ 展商简称\_\_\_\_\_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_\_\_\_\_ 联系手机\_\_\_\_\_ 为本展会/活动吊点的安全责任人。

#### 第二条 承诺事项

1. 承诺我单位所提交吊点报审资料皆真实可靠。
2. 承诺负责自有财产及己方工作人员的安全, 为其购买保险, 并配置必要的合格的施工安全劳动保护器具和用品, 保证筹、撤展期间相关作业人员佩戴安全帽入馆。
3. 承诺健全对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不安排未接受过安全教育、技术培训并经考核合格的施工人员上岗作业。
4. 承诺对从事高空作业的人员, 保证其经安全生产监管或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培训合格后持证上岗。
5. 负责保证施工安全防护设施。采取措施防止高处坠落和坠物伤人事故。
6. 承诺所采用的所有设备、设施、部件、构件等相关物料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标准, 并安全可靠; 提供相关产品合格证及质检证明等有效材料以备查。
7. 承诺服从展馆方对施工现场的安全检查工作, 服从安排及时整改不安全因素, 杜绝事故苗子和隐患, 预防和避免人身伤害事故。
8. 承诺遵守《国家会展中心(天津)办展指南》的安全规定。
9. 承诺严格按照审核通过的图纸进行施工, 若施工与图纸不符, 我单位停止施工, 服从并按照吊点服务商的要求整改。
10. 若因我单位违反《国家会展中心(天津)办展指南》规定造成吊点无法使用, 我单位承担已申请吊点及设备的费用。

#### 第三条 施工安全事故责任

我单位承诺在申请、使用吊点服务过程中, 因我单位设计不当或我单位现场人员操作不当或操作时造成任何原因引起发生任何人身伤亡、安全生产等责任事故, 包括第三者安全责任事故, 我单位将承担责任, 并同时承担对展馆方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如造成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收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我单位亦承担相应责任。

#### 第四条 其他

我单位作出的本承诺, 对我单位具有法定的约束力。

承诺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安全责任人:

日期: